

明清时期闽北乡族地主经济

所谓乡族地主经济，指乡族组织与地主经济直接结合，由乡族组织集体所有的一种地主经济形式。乡族地主经济出现于宋代，明清时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，成为地主经济的主要形式之一。乡族地主经济的形成与发展，反映了宋以后地主经济结构的重大变化，同时也深刻地影响着这一时期的社会阶级关系。本文试图通过考察闽北地区的乡族地主经济，探讨明清时期的社会经济变迁。

在全国各地，乡族地主经济的发展很不平衡，有较大的地区性差别。福建北部的建宁、延平、邵武三府所辖的地区，乡族地主经济曾经达到相当大的规模，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。根据土改时期的调查，闽北的各种乡族共有田，超过了耕地总面积的一半，其比重高于福建其他地区，在邻近省份中也名列前茅^[1]。那么，闽北乡族地主经济是如何形成与发展的？具有怎样的形态与结构？其所有权性质是什么？这些就是本文着重探讨的问题。

本文所依据的资料，主要见诸文集、族谱、方志等地方文献；此外，各种形式的契约、分关、碑刻、铭文，以及近代以来的若干调查资料，也分别从不同的角度提供了有关信息。在论文写作过程中，笔者曾到闽北各地实地考察，深化了对当地生态环境与历史文化传统的理解。为了便于综合分析，本文拟先分类考察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形态与结构，再集中论述其演变趋势与所有权关系。

[1]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改委员会：《福建农村调查》第110页，参见本文附注。

一 乡族组织与地主经济的直接结合

明清时期闽北的各种乡族组织，分别拥有数量不等的公共财产，从而造就了形形色色的乡族共有经济。依据闽北乡族共有经济的所有者、具体用途及物质形态，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不同类型：首先，从所有权的归属来看，可以分为宗族所有（下称族产）与地方所有（下称地方公产）两大类型；其次，从具体用途来看，可以分为祭祀、教育、赈恤及公益事业等类型；再次，从物质形态来看，有田地、山林、店房及生息资本等公产。由于闽北乡族财产的主要成分是土地，因而也可以把乡族共有经济概称为乡族地主经济。

闽北历史上的族产，体现了各种家族组织与地主经济的直接结合。自唐宋以来，闽北有不少绵延上千年的名门望族，历数十世而“谱系不紊”，聚数千众而“昭穆井然”^[1]。在家族内部，依据居住环境及世代系列，分别形成了“支”、“派”、“房”、“祠”之类的亲属集团。与此相适应，族产的权益也分属于家族内部各种亲疏有别的亲属集团，各族都有许多相对独立的族产单位。因此，在闽北各地的族谱中，对族产的来源和归属一般都有明确的记载，以免引起族人之间的产权纠纷。例如，崇安县《吴氏家乘》宣称：“宜于谱中分别某房为某祖立祭田若干亩于某乡、某地，以免于争。”^[2]浦城县《水南房氏族谱》规定：“各房嫡祖自置祭田，粮、租亲派管理，外房不得越占。”^[3]一般地说，族产的权益只有创置者的直系后裔才有权分享，其余旁系族人则不得问津。明天启元年（1621），建阳庐江何氏的《艮房祭田记》对此提出了两条准则：一是“明嫡派”；二是“溯由来”。^[4]可以说，这是确认族产权益的主要依据。

闽北历史上的地方公产，体现了各种地方组织与地主经济的直接结合。自宋代以降，由于土地买卖及自由租佃关系的发展，生产资料

[1] 邵武庆亲里《李氏宗谱》卷一《七修新序》。

[2] 清抄本一册。《祭田考》。

[3] 卷一。《宗规条款》。

[4] 建阳《庐江何氏宗谱》卷三。

的易手经常导致人口的流动，闽北各地大多处于杂姓混居的状态。在同一地区的各家族之间，形成了各种以地缘联系为基础的地方组织。除了由官府编定的里甲、保甲之类的基层政权组织之外，闽北的地方组织主要为各种“会”、“社”。这些“会”、“社”一般都是由乡绅支配的社会组织，“类以合群保民为宗旨”。^[1]其中有的与祭祀活动有关，如“三王会”、“将军会”之类；有的与地方教育有关，如“文光社”、“文社会”之类；有的与慈善事业有关，如“长生社”、“义埋社”之类；有的与公益事业有关，如“桥会”、“渡会”之类。乡绅阶层以集“会”结“社”的方式，操纵着各种地方事务，同时也支配着与之相关的地方公产。

明清时期闽北的乡族组织，以各种不同的名义与地主经济相结合，创置了各种不同用途的乡族地主经济。建阳《黄文肅公族谱》的《凡例》中，对此有一概括的说明，其略云：

祀产，先人所遗或自创置，或田或山……更有某祖某妣位下子孙捐出田地入祠充祀者；又有役田，以佐门户里役之差徭；有学田，以资读书之灯油、脯修、试费。

上述说法，仅仅对族产做了大致的分类。实际上，各种乡族地主经济的名称与用途，往往名实不尽相符；各种乡族地主经济的比重与规模，也不可等量齐观。为此，有必要略做具体分析。

闽北的族产主要是祭产，其余各种族产则时有兴废，比重不大。下面试以瓯宁县屯山祖氏的族有田租为例，分类统计，列为表1，以资说明。

表1 《闽瓯屯山祖氏宗谱》中的族有田租统计 单位：箩（谷）

世代	族产单位	特 祭	合 祭	香 灯	书 灯	其 他	合 计
一至十世	9		1004	429			1433
十一世	2	215					215
十二世	2	180 余					180 余

[1] 民国八年《政和县志》卷二十，《礼俗》。

续表

世代	族产单位	特祭	合祭	香灯	书灯	其他	合计
十三世	4	510		60	60		630
十四世	2	695 余					695 余
十五世	3	459					459
十六世	5	408			29		437
十七世	4	1534 余			252	养役租 60	1846 余
十八世	3	942			83 余		1025
合计	33	4943 余	1004	489	424 余	60	6920 余

说明：

1.《宗谱》中记载的田租种类，有米、谷、豆、麦、银、钱、冬牲等等；其计量单位，有担、石、箩、桶、斗、升、两、千文等等。本表只计租谷，其计量单位用箩，依当地习惯，每担=3 罂，每箩=2 桶；每担=6 桶。凡难于完全折算者，则注一“余”字。

2.本表资料见于卷八《祭产》。

如表1所示，屯山祖氏的族有租谷近七千箩，其中祭租约占93%，“书灯”租约占6%，“养役”租不及1%。祭租又分“特祭”、“合祭”及“香灯”三类；前两类用于祭祖护墓，“香灯”租则用于敬神拜佛。

明清时期，闽北民间的祭祖方式颇为复杂：按祭祀的对象来分，有“特祭”及“合祭”之别；按祭祀的时间来分，有四季“时祭”及生死“忌辰”之别；按祭祀的地点来分，又有“家祭”、“祠祭”、“墓祭”之别。祭产的设置，与祭祖的方式密切相关，但主要不是按祭祀的时间及地点分设，而是按祭祀的对象分设。所谓“特祭”，是指各房为直系祖先设祭。祖氏自第十一世至十八世，共有二十四人置产“特祭”；此类祭租近五千箩，占全部族有田租的71%强。所谓“合祭”，是指为各房历代祖先统一设祭。祖氏一世祖溪西公，于南宋末年由浦城县上湖村迁居瓯宁县谢屯村；明代初年，六世祖永宁、永明派分二支；明中叶前后，永宁支十一世祖榕公、永明支十世祖阳岩公，分别置产“合祭”六世祖以下历代直系祖先；清康熙年间，两支先后创建“世德祠”、“继善祠”，各自“合祭”两支派下历代直系祖先；清道光十年（1830），永宁、永明二支合建“典义堂”，又称“典礼祠”，共同“合祭”两支一至五世祖。因此，祖氏共有五个用于“合祭”的族产单位，计租一千余箩，占全部族有田租的14%强。

屯山祖氏的“香灯”租、“书灯”租、“养役”租之类，大多附属于族内各个祭产单位。祖氏共有“香灯”租近五百箩，约占全部族有田租的7%。其中合族公有的“晏公产业”，附属于“典义堂”；永明支公有的“无祀坛”祭产，附属于“继善祠”；永宁支十三世“廷琮祭”，代理“西峰岩香灯田”。此外，祖氏捐入村中“凌云庙”及“前山庙”的“香灯田”，分别由各庙僧侶代管，其所有权则仍归祖氏族人。祖氏各房设置的“书灯田”，分属于六个祭产单位。其中永宁支四个，即十三世的“廷琮祭”，十四世的“世荣祭”、“申显祭”，十八世的“盛文祭”；永明支两个，即十六世的“春茂祭”及十八世的“乾仁祭”。祖氏未见置有“义田”，仅有“养役”租六十箩，附属于永宁支十八世的“申显祭”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明清时期闽北各族的祭产，除了用于祭祖护墓之外，往往还用于教育、赈恤及某些公益事业，因而可以视为一种综合性的族产。明万历年间，建阳傅氏建立“仰止祠”，谢肇淛代作《记》曰：

祠始于戊午九月，落成于庚申十月。公之子复思衿祀蒸尝必有其田，遂以二百亩为春秋祠墓之需，羨余则以各修葺及课艺资，而族之婚嫁、丧葬无资者，咸取给焉。^[1]

浦城县《达氏宗谱》的《族长伯荣公遗训》，对祠产的各项用途都做了详细的规定：

有志儒业，入泮者，给兰衫花银二两；凡赴乡试者，给程银四两；凡赴会试进士者，给程银八两；及第衣锦祭祖者，给旗杆银二十两。婚嫁娶媳者，贺喜银五钱。孤贫身故者，给殡银二两。

与此类似，各族用于“特祭”的祭产，往往也兼有其他的职能。邵武勳潭黄氏的“富五公祀田”，其收入“除供祭外，其余为赡十甲里役

^[1] [1] 建阳《傅氏宗谱》卷一。

之用”^[1]。瓯宁县璜溪葛氏六世祖佛童公所遗下的祭产，每年除“办祭领胙”外，还必须供给八月二十日“做醮开路”的费用^[2]。各族培植族人的费用，往往仅次于祭祖，但也有的地主认为，此类费用可以直接从祭产中提取，不必另立“书田”。《闽瓯屯山祖氏宗谱》的《缵侯公将蒸尝作书田遗嘱》称：

我父与我兄弟身游泮水，何有补助？惟励志青灯，矢心黄卷，斯为上士，籍书田而始读者末矣。尔等候我归天以后，分炊之日不必设立书田。凡我派下子孙有志勤学，克绍书香者，即将我蒸尝……让收一载，以为冠带谒祖之需。

在祭产兼有其他职能的情况下，实际上已经把其他形式的族产合并在内了。因此，虽然闽北在宋元时期已有“义田”、“役田”之类的族产，明清时期并未得到相应的发展，而是逐渐减少，甚至趋于消失了^[3]。

闽北地方公产的用途及名称，与族产大略相似。试以光绪《续修浦城县志》的有关记载为例，分类统计，列为下表：

表2 光绪二十六年《续修浦城县志》中的地方公产统计

用途	名称	单位数	田租 (担谷)	山林(处)	店房(所)	其他	资料来源
教育	书院	5	6393	租钱 15 千	租银 553 两租 钱 70 余千	田 116 亩、地若干	卷十七
	社学	4				田 19 亩余	卷十六
	义学、 义塾	4	179			田 54 亩余	卷十七
	宾兴、 公车	2	500 余				卷十七

[1] 邵武《黄氏族谱》卷十三，《祀思志》。

[2] 瓯宁《璜溪葛氏宗谱》第六册，《做醮开路条规》。

[3] “义田”，或称“义庄”，多为官僚士大夫所创。《八闽通志》卷六十九，《人物》载：“尤溪王必正，绍定初除漳州通判……尝仿范文正公例，以鄣外田五百余亩置义庄，以资族人冠婚丧葬之费。”康熙《建安县志》卷七，《孝义》载：“太师杨荣之子……购田二顷，以给族里嫁娶丧葬不能为礼者。”在闽北，“义庄”之类未见普及，各种方志虽有此类记载，亦在“常事不书”之列。“役田”之类，明前期较多，且多为“赡军庄”之类，明中叶后，多称“排年管里田”、“赡门户田”等，主要用于轮值社祭及供给册书、差役人等的规费。

续表

用途	名称	单位数	田租 (担谷)	山林(处)	店房(所)	其他	资料来源
赈恤	育婴会	1	1734			生息银 90 两、塘租 19 元	卷八
	孤贫院	1	440	1	30		卷八
	同善堂	1				田 74 亩余	卷八
	义埋义祭	18	18	19		田若干亩	卷八
	社仓	34				积谷 10350 石	卷十二
	义仓	1				积谷 12000 余石	卷十二
祭祀	祠堂	5	110 余			田 70 余亩	卷十三 卷十六
	宫庙	1			租钱 448 千		卷十三
公益	桥梁	22	1482		6	生息银 500 元	卷五
	渡口	10	458		1		卷五
合计		109	11325 余	20 处 租 钱 15 千	37 所、租 银 553 两、租 钱 518 千	田、塘、谷、生 息银各若干	

说明：

1. 田租的计量单位经过折算，方法同表 1；山租、店租不明者，以“处”、“所”计。
2. 凡表中各栏无法反映的重要内容，于“其他”一栏补录。

清末浦城县的地方公产，有的归全县共有，有的则分属于各乡、各里、各村，甚至分属于若干特殊的社会集团。下面试以教育类为例，略作说明：

书院五所，一所为全县共有，即“南浦书院”，其余四所，分属于东、西、南三乡，北乡则未见设有书院。南乡有两所书院，分别设于清湖里临江街及人和里石陂街，各由“绅董”倡建或募捐田租数百担，“以赡常费”。书院为学者“肄学之区”，不分是否获得科举功名，皆可就学。

社学四所，分别设于泰宁里富岭街、人和里石陂街、新兴里西乡街、忠信里上坦村。社学原作宣讲诏令、“训迪里民子弟”之用，其后亦用于“常教常学”。

义学一所，设于城关棋盘街；义塾三所，都设在南乡。义学及义塾用于“延师训课贫家子弟”，分别置有田产，“岁费有常”。

宾兴田及公车田，专供参加科举考试之用。宾兴田计租三百八十余担，“为侨寓吾邑已历三世、有田园庐墓、身家清白、愿入邑籍者捐资所置”。因而，宾兴田必须由“城乡入籍、捐资捐田者……公举董事经理”，其田租则“每逢乡试……按文生、监生数匀给”。公车田计租九十余担，原由“知县周虎拜详充东山寺废租”而成，后因寺租“为上宪拨充建溪书院经费”，由“恩贡生张荫生所倡”，另行捐置。公车田“交董事举人轮流经理”，其田租“遇会试之年，按文举人名数匀给”。此外，南乡石陂街的“青黎书院”，也置有宾兴田租 30 石，专供士子赴试之需。

在各个社区及各种社会团体中，有关地方公产一般都归“绅董”之类的组织经管，而这些“绅董”又是由捐置者组成的。表 2 中的“同善堂”，曾“倡捐巨款，办赈饥、埋骼、义学、育婴等善举十条”，其参加者则为“周、徐、占、孟”四大姓。浦城南乡水北浮桥，由“潘、吴、毛众姓捐置”田租 76 石，其桥田则由三姓后裔管业收租；北乡甘源桥，由“范处村众置”田租 1200 斛，又由乡绅杨镇南“捐置”田租 1000 斛，则杨镇南便是当然的“绅董”。此外，有些桥田或渡田之类，虽然用于地方公益事业，但由于来自一姓独捐，则由一姓自理。如城关南浦桥，原由乡绅祝昌泰捐入“苗租”一百四十余石，“意者斯桥为渠家独建，不过指此为岁修之需，其租仍自管理。迨道光公建石桥，因遂援为己业”。这种桥田历年已久，则与族产无异。如仁寿浮桥田的变迁，也经历了类似的过程：

乾隆间，邑绅吴金鉴于金风门外独建仁寿浮桥，捐入安乐图苗租五十一石八斗。（咸丰）戊午乱后，其家中落，伊孙吴继善、继昌、继辉，分据为业，斯桥遂废。

很明显，这种桥田并不属于地方组织所有，因而不可视为地方公产。^[1]

应当说明，上表有关各类地方公产的统计数字，并不反映其实际

[1] 以上引文，参见表 3 “资料来源”一栏。

所达到的规模。这是因为，方志中所登录的各种地方公产，仅仅依据各有关地方组织的“册报”，如果未经“册报”，也就不得其详了。以祭祀类言之，《续修浦城县志》共记载各种“民祀”的宫、殿、庙、祠、阁等共 97 所，此类宗教设施照例都相应置有用于祭祀的公产，但《县志》中仅登录“浦城会馆”捐置的“天上圣母宫”的“祀产”，共计店房 21 所，租钱 448 千文；其余“民祀”的祭产皆付诸阙如。此外，清代浦城县城关共有 18 个“社会”，分别置有用于“社祭”活动的公产。我们曾见到一批买卖此类“社会”股份的契约，但在《县志》中亦未见有此类记载。因而，表 2 中有关各类地方公产的统计数字，必然是挂一漏万，与实际数量相去甚远。

明清时期闽北的族产与地方公产，主要用于出租取利或借贷生息，因而体现了乡族组织与地主经济的直接结合。乡族组织对于土地的所有权，直接表现为一种征租权。明清时期，闽北地权分化的现象十分普遍，往往在同一田地上，并立着两种不同的地主，如“大苗主”、“小苗主”；“骨主”、“皮主”；等等，与此相适应，田租也一分为二，如“大苗租”、“小苗租”；“骨租”、“皮租”；等等。因而，地主对于田地往往并不持有完整的所有权，而是持有一部分征租权；如果持有完整的所有权，则可以同时征收两种地租，如“皮骨租”、“大小全租”之类。在各种乡族组织占有的田地上，地权分化的现象同样很严重。光绪《续修浦城县志》卷五载：

按，桥渡……典守缮治，皆有苗田……而册报中有称额租者、租谷者、田面谷者、大苗租者、小苗租者；有开明田供、土名、额数者；有只开土名、额数而失去田供者；有填写土名之字，字书不载及引用讹谬者。各乡风土不同，俗称亦异。

一般地说，在同时征收“大小苗租”的情况下，地主有交纳钱粮的义务，也有自由招佃的权利，因而必须同时开具田地的“田供、土名、额数”；在征收“大苗租”的情况下，地主有交纳钱粮的义务，但没有自由招佃的权利，因而只需要开具“田供”与“额数”，而不必开

具“土名”，在征收“小苗租”的情况下，地主有自由招佃的权利，却没有交纳钱粮的义务，因而只需要开具“土名”与“额数”，而不必开具“田供”。地权分化的发展，既反映了地主阶级内部对于地租的争夺，也反映了各种地主共同剥削佃户的关系。下面试以顺昌县上洋谢氏十二至十六世的祭租为例，分类统计，列为下表：

表3 顺昌上洋谢氏十二至十六世祭租的分类统计 单位：箩（谷）

世代	祭名	总租额	皮骨租	占百分比	骨租	占百分比	皮租	占百分比
十二世	有文祭	72	72	100				
十三世	荫鹏祭	48			48	100		
十四世	汝贤祭	522			485	93	37	7
十五世	诚斋祭	1233	417	34	700	57	116	9
十六世	霞标祭	1085	901	83			184	17
合计		2960	1390	47	1233	41	337	12

说明：

1. 计量单位及折算办法同表1。
2. 依当地习惯，“骨租”又称“苗租”，“皮租”又称“佃租”，“皮骨租”又称“苗皮租”、“苗佃租”。
3. 本表只计祭祖，各祭附属的“公产”及“书田”租之类未计入。
4. 本表资料见于光绪二十八年《谢氏宗谱》，不分卷。

如上表所示，在谢氏历代的祭租中，“皮骨租”只占47%，而“皮租”及“骨租”则分别占12%及41%，两者合计超过了祭租总额的一半。由此可见，谢氏宗族对于多数的祭田，未能持有完整的所有权。在分别征收“骨租”或“皮租”的祭田上，除了谢氏宗族之外，还有其他的地主，也同时分享着另外一部分权益。不仅如此，有些征收“皮租”的祭田，还要向其他地主交纳“骨租”。例如，十五世“诚斋祭”的五段“皮田”中，有两段分别由谢氏交纳“顺昌正识寺苗银三两”、“冯宅租银一两六钱”，其余三段则分别由现耕佃户交纳“魏周亮家苗谷七箩”、“黄宅苗谷七箩”、“冯宅苗谷九箩”；十六世“霞标祭”的九段“皮田”中，有七段分别由谢氏向“兴国寺”、“正识寺”、“张宅”、“廖宅”、“谢宅”、“祖宅”等交纳“租银”、“苗钱”或“贴差银”，有二段则分别由现耕佃户向“汤宅”、“谢宅”交纳“苗谷”。在这

里，谢氏宗族实际上是二地主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乡族组织征收“皮骨租”或“大小苗租”的田地上，同样并立着两种收租权，而且随时都可能分属于不同的所有者，试见下引瓯宁县“颍川”陈氏的《上翼公日、月、星三房合同契约》：〔1〕

缘先年上翼公立有连皮骨祭田一段……递年收苗谷二十二箩、冬牲一只，外皮谷二十箩、冬牲一只。因乾隆三十八年，余姓争讼坟山界址……将此皮谷二十箩，在本族正发边质得银五十两，前来公用。后汝会自用价银五十两，又钱六千文，向发边赎回此皮谷，图为己业。但田价时值百金，岂容一人便宜。……日房嘉玉等近前，照依时值土风，出得高价镜纹银一百一十两正，足平足兑，向汝会之子孙福春处赎出此皮谷，以充朴九公名下蒸尝。除赎价外，更剩银五十四两（归公）。……其皮谷的系日房加价取赎之业，任凭日房子孙前去收谷管业，与月、星两房无干涉。

在这里，由于“田皮”和“田骨”的收租权可以分别典押或买卖，一田二租也就演变为一田二主。此后，“田皮”和“田骨”的所有者可以同时向现耕佃户收租，导致了佃户的双重依附关系。

乡族地主所采取的地租剥削形态，主要是实物定额租，但也有少数折纳货币。在粮食价格看涨的情况下，乡族地主一般不允许交纳折租。浦城县《东海徐氏宗谱》规定：“额租，各佃递年送市交纳，不得滥折背泊。”〔2〕政和县《东平宾兴章程》称：“有田即有苗，何用钱抵？”即使在交纳折租的情况下，租额也要随粮价变动。《东平义学董事章程》规定：“凡以钱折谷者，本冬即照客庄苗价折算，欠至次年当照时价折算。”〔3〕由于乡族地主习于通过地租的商品化过程投机取

〔1〕《福瓯上洋陈氏宗谱》卷七，《祭田合同》。

〔2〕卷十，《前街祠祭租》。

〔3〕民国《政和县志》卷十三，《学校》。

利，因而从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转化是十分困难的。

在定额租形态下，乡族地主并不过问田地的经营情况，佃户有较大的生产自主权。但是，乡族地主往往利用换佃的机会，提高地租定额。建阳县潭阳肖氏有一段祠田，原来每年收“苗谷”55 箩，后因佃户“屡年欠租十余箩之多”，经官府断决，“将田起出，着值祭自行另佃，递年征谷七十二箩”。^[1]此外，又有押租及其他附加租。建阳县《后举平氏族谱》记载：“祠上租田，载有五年一换立领者，乡名‘小买’。若本佃舞弊，同起田另召。”^[2]所谓“小买”，又称“小顶”，是押租的一种形式。在佃户欠租的情况下，地主可没收佃户预交的押租，并“起田另召”。“换领”又是地主加租的一种手段。建阳县后举平氏的《祠规》记载：“届期取领换字，每石收折利租二十文。”浦城县《达氏宗谱》的《凡例》记载：“乾隆五十一年清明……各佃换领，整定祭祖，觔两比前较益数担。”

乡族地主经济的经营方式，与私人地主经济并无二致；乡族组织对于佃户的超经济强制，则为普通的私人地主所望尘莫及。例如，浦城县《高路季氏宗谱》卷五记载：“如有顽佃抗欠及隐匿额数、卖弄田界、盗刈等情，值年向前理论，凡公子孙皆当相助。至于需用，各房同派。”如果系本族佃户“霸占不交”，则必须绳以“族规”、“族法”，“即同族、房长追出”，以免“有失亲亲之义”。此外，乡族组织对于佃户的超经济强制，还得到了来自官府的助力。浦城县《金章杨氏族谱》卷十一记载：

惟同治丁卯六年，下地世敬公坟庵，有墓佃余元妹犯盜葬伤祖，墓田架屋，枭吞祭租等款，衢乃邀同族长永宣公子，偕本房有功名者若文辉等，呈控前廉。……先是，伊子名上兴来忠信，被我族人文翰、章镇叔侄留宿追取祭租，殊兴伺隙潜归，反敢寅夜奔控虜禁勒赎等谎，幸蒙批驳在案。……至癸酉十二年秋，经

[1] 《肖氏宗谱》卷二，《潭阳祀租》。

[2] 建阳《后举平氏族谱》第一册，《乾隆乙酉修谱凡例》。

长男章云催县，叩主公提讯了结。……余姓自知罪已可宽，再四托中求情，自愿挖扦示罚，安山赔租。

在各种地方组织中，如有佃户欠租，则更是动辄“稟官究追”、“严惩不贷”。可见，以乡族地主的面目出现的超经济强制，比私人地主更为残酷无情。

闽北的山林不征赋税^[1]，大多为强宗大姓所据有^[2]。各族对山林的占有形式不一，“以先代有契、有坟墓、并蓄留树木及租人开辟以管业者为妥”^[3]。一般地说，山上一旦葬有墓穴，则不容“垦为田地、掘为沟渠”^[4]；如果山上林产较丰，则“给居山者采之，而纳赁租于宗祠”^[5]。由于林木的生长周期较长，垦种山场又需要较多的工本，因而山林的租佃关系一般较为稳定。建阳县《陈氏宗谱》记载：

茶山一处，山租一千二百文，吴九逐交租，后代吴喜涛，堂兄保生。

茶山一处，山租二百文，熊万福交租。

荒山一处，租与人开有茶山，递年交租钱二百文正。

上述三处山场，都是采用定额租形态，而且租佃期限较长，主佃双方往往世代相承。在山林的租佃关系中，也出现了“皮骨”分立的现象。清道光十一年（1831），光泽县古氏分子“神房”竹山一嶂，“公议：山中所采柴竹钱，皮骨三七均分，照管者受分十中之三，兄弟与授十中之七，并议杉木归众”。^[6]在这里，地权分化以分成租的形式表现出来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闽北的乡族组织往往设立寺庙管理山林，僧人实

[1] 浦城《后山蔡氏宗谱》卷二，《山场引》。

[2] 《福建省农村调查》，第121—123页。《福建山林情况》 第124页。《建阳县印山村林地调查》。

[3] 浦城《后山蔡氏宗谱》卷二，《山场引》。

[4] 浦城《周氏宗谱》卷六，《成立碑记》。

[5] 浦城《后山蔡氏宗谱》卷二，《山场引》。

[6] 清道光十一年 光泽县古氏“分关”，照片存厦门大学历史所。

乡族与国家：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

际上具有佃户身份。明永乐年间，建阳县竹林陈氏以坟庵改建为“普济寺”，招僧住持，“递年交租钱五两”。万历九年（1581），“刁恶道人章文秀”拒不交租，并“开单捏造官庵”，于万历十四年（1586）被县驳回，“拘秀出庵别往……原买游小奴杉山所垦出田，并入庵内，听从陈氏另行朱明福、郑志同管守坟”^[1]。邵武何、徐、叶、吴四姓，明代同建南山“普济庵”，招僧看守山场，“设有各祖先牌位”。清乾隆末年，“遭远近不肖之徒串秃僧祯悟，舞弊残害，酿成讼端。始拘于捕厅，继控于军府、县宪，暨上制台，均叨批县讯究。随蒙县宪郑讯断，押退该僧，追限不肖等缴吞租谷，并饬另举妥僧住持”。此类僧侣对“施主”有交租的义务，对寺产则无支配权。清乾隆四十三年（1778），“普济庵”僧人的“立承请字”称：“其庵中田园产业，俱本僧管理，不得荡败。”又有各种依附性的“规仪”，如称：“各施主祖牌仍照从前奉祀”；“每年正月初二日到各户贺春”；“每姓施主额定六年冬斋一次”；“僧人交家……每股一人到庵饮酒，以便清查交盘”；“山场所蓄竹木，不得私自砍伐”等等。^[2]

明清时期，随着农业人口的剧增和林业商品经济的发展，闽北的山林成为扩大再生产的广阔场所。“凡山之广，可以种；山之茂，可以樵”^[3]。然而，各族往往以保护“风水”为由，不准垦种或采伐山林。瓯宁县《璜溪葛氏宗谱》记载：“我族坟林，厉禁濮卖，业经多年。前祠宇毁于发逆，会议濮林创修，日辉等阻止；今族谱编辑，又议卖木为费，新等不允。皆保护荫木，为后世子孙计深远也。”^[4]由于闽北的山林资源为乡族组织所垄断，使之长期得不到合理的利用，严重地阻碍了山区商品经济的发展。

明清时期闽北的城居地主，垄断了各大小城镇的房地产，据以坐食租利。乡族组织也不例外。清嘉庆三年（1798），浦城县乡绅祝氏，一次捐入“南浦书院店房三十二座”，契价银近一万五千两，每年收租

[1] 建阳《陈氏宗谱》卷一，《竹林山坟祠叙》。

[2] 邵武《樵西古潭何氏族谱》卷尾三，《契券》。

[3] 浦城《后山蔡氏宗谱》卷二，《山场引》。

[4] 第二册，《重禁濮卖坟山森林》。

五百五十余两，租钱七十千文。^[1]泰宁县杉易镇欧阳氏，有店房七十一植，每年收租钱一百八十余千文，清嘉庆十四年（1809）分家之际，留有“未分店房四处”、“未分房屋五栋半半外又七间”，还有“未分园地、寮屋”等若干。^[2]有的乡族组织只占有地基，并不占有店房。浦城县“东海”徐氏的“文肃公十四股祭产”，有店房一座，咸丰年间毁于火灾，遂以地基租与族人“监造店面”。光绪四年（1878），店房卖与“城隍庙中元会”，徐氏与之立有“合同议字”，其略云：

自后中元会董至期向租店面者收纳店租二十二千文，徐应龙公裔至期亦向租店面者收纳地骨租十七千文，各管各业无异。^[3]

值得注意的是，闽北有不少乡居的宗族组织，也在城里置有房产。瓯宁县屯山祖氏的十三世“以化祭”、十四世“丽南祭”和“永庚祭”、十七世“世荣祭”，分别在延平城及建安城，各据有“廨屋”一座，“俗称考试寓所”^[4]。这些“廨屋”平时用于出租取利，遇试期则供本族士人使用。瓯宁县“颍川”陈氏于明万历年间在建安城置有“廨屋”一座，直至清末仍“管业无异”。试见下引乾隆五十八年（1793）的《租批字》：

立租批人潘樟宝，因祖与父原向上洋陈夷亭太翁派下泰、衡、恒三大房边，承租得本城新桥头房屋，内连空坪一片，房屋二植……递年实纳租钱三千六百文。不拘迟早，逢学宪院试之期交纳……如有短少，任凭陈宅召租。^[5]

闽北乡族组织所占有的“庄房”、“寮屋”、“棚厂”之类，大多也以“赁人居住”的方式收租取利，兹不赘述。

[1] 光绪《续修浦城县志》卷十七，《书院》。

[2] 嘉庆十四年，泰宁欧阳氏「分关」，照片存厦门大学历史所。

[3] 浦城《东海徐氏宗谱》卷十，《文肃公十四股祭产合同》。

[4] 《闽瓯屯山祖氏宗谱》卷八，《祭产》。

[5] 《福瓯上洋陈氏宗谱》卷七，《祭田、合同、租批字》。

乡族与国家：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

高利贷剥削是地主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，乡族地主也同样如此。闽北乡族组织的生息资本，有实物及货币两种形式。“社仓”及“义仓”之类的经营方式，以实物借贷为主。瓯宁县麻溪里的“屯山社仓”，由四十名士绅捐置，“每遭凶歉，民艰粒食，令民夏受谷于仓，冬则加息以偿，按丁支借”^[1]。瓯宁县丰乐里的“社仓”，由藩、葛、杨三姓创设，“行三十多年，而仓粟已三倍焉”^[2]。在宗族内部，也有此类生息资本。建宁县《上坪关西（杨氏）族谱》的《祠谷记》载：

乾隆戊子冬，劝族人随时出谷，多者二石，少者一桶。每岁生放，逾积逾多。于是用之以修葺，用之以醮祭；至于饥荒之岁，赈救有所恃也。现已置买水田，为久远之计。

乡族组织的生息银钱，大多由“殷实”之户承领代放，或是“发典生息”。瓯宁县《屯山祖氏宗谱》的《丽南祭规条》称：“公众停积银两，交理事者承领生息，务有田作当。”浦城县北乡《达氏宗谱》的《族长伯荣公遗训》称：“匣内银钱，只许放于当祭者，……清明放出，冬成人取利一分。如放有余者，（管匣者）当代祖经管，纳利一分，永远照式无违。”清道光年间，建安城的“广清节局”，共集捐生息本钱七千八百余千文，全部交“典商”经营，月息一分，年利近一千贯。^[3]

乡族组织的生息资本，最终仍会转化为土地资本。瓯宁县《屯山祖氏宗谱》的《汉四公祭簿序》称：“本年所余之钱，培置田产。”政和县的《东平义学董事章程》称：“本年所余之钱，交存殷户，添置田段。”^[4]建安城“广清节局”的生息本钱，于“发典生息”的同时，“再议变置活业”。^[5]由此可见，乡族组织的高利贷活动，是乡族地主经济的有机组织部分。

[1] 《闽瓯屯祖氏宗谱》卷一，《屯山社仓记》。

[2] 瓯宁《横溪葛氏宗谱》第三册，《丰乐大斗峰记》。

[3] 丁汝恭《恤嫠志略》卷首，《募捐不必另立名色议》，卷一，《发典生息事宜》。

[4] 民国《政和县志》卷十三，《学校》。

[5] 《恤嫠志略》卷一，《章程略》。

此外，闽北还有一些较为特殊的乡族财产，如墟市、水碓、水坝之类，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影响甚大。顺昌县“清河”张氏，于明万历年间创建“禾口墟”之后，不仅历年征收店租、地租，而且持有对整个墟市的控制权。“墟界”之内，“寸土”悉归张氏所有，不容外姓染指^[1]。在这里，由于墟市已经成为张氏的族产，各种商业活动无疑都要受到宗族组织的干预。

闽北的水碓及水坝之类，一般都归乡族组织所有，不许私人设置。因而，乡族组织对于当地的水运交通，实行了有效的控制。《闽瓯屯山祖氏宗谱》记载，在祖氏聚居的谢屯村前，有一麻溪，村中各族分别于溪上建坝设碓，仅祖氏一族，共设有“碓厂连坝”五座。每年冬春之际，商人运木过坝，必须向各“坝主”交租，“补贴修坝之需”；乡中所设“社仓”，对此类“坝租”有权抽成，每年可得一百余两^[2]。同样，乡族组织在建桥设渡之后，对境内的交通也有权干预。

瓯宁县《璜溪葛氏宗谱》收录的《步月桥记》称：

明正德元年，善士林志高、丁士通、葛宗敬等捐资建造。……乾隆乙丑，汀客张士华运木坏桥，稟县罚金七百两修整。并出示勒石，永禁京筒过境。

概括上述，明清时期闽北的乡族组织，以各种不同的名义，与地主经济直接结合，形成了庞大的乡族地主经济。乡族地主经济的经营方式，以坐食租利为基本特征，与私人地主经济并无二致；但是，借助于乡族组织与国家政权的保护，乡族地主经济的超经济强制更为有力，是一种得到了强化的地主经济。

二 从私人地主经济向乡族地主经济的转化

明清时期的私人地主经济，由于分家析产与地权分化的冲击，已

[1] 顺昌《清河张氏九修族谱》，《禾口墟记》。

[2] 卷八，《祭产》，卷一，《屯山社仓记》。

经出现了解体的征兆。闽北的各种乡族组织，通过提留、集捐、摊派、没收及购买等方式，使私人土地不断地转化为乡族财产。这种从私人地主经济向乡族地主经济的转化过程，反映了闽北地主经济结构的深刻变化。

大致说来，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形成，可以追溯至唐宋之际，明中叶以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，清中叶前后逐渐取代私人地主经济而居于主导地位。下面拟就族产与地方公产的形成途径与发展进程，略作分述。

闽北的族产主要用于祭祖护墓。明代以前，由于民间祭祖有诸多限制，容易干犯例禁，闽北各族大多把祭产捐入各种寺庙庵堂，祭祖护墓与敬神拜佛同时并举。因而，明以前闽北用于祭祀的族产，往往混同于寺院地主经济^[1]。明清时期，闽北用于祭祖护墓的族产，已经陆续与寺庙庵堂相分离，并逐渐分化为“特祭”与“合祭”两种形式；各族虽然仍有一些用于“豢养僧人”的“香灯田”，但在族产中所占的比重都不大。

闽北用于“特祭”的族产，主要来自地主阶层分家之际的提留，这是从私人地主经济向乡族地主经济转化的最重要途径。此类族产在明初已经出现，至明中叶以后逐渐成为普遍现象。在闽北的族谱中，一般都详细载明历代祖先所提留的祭产，从中不难看出其发展趋势。下面试以年代较确切者列为表4，以资参考。

表4 闽北十六个家族历代祭产统计

族别	定居年代	设祭世代	设祭单位	田租(担谷)	山林(处)	店房(所)	其他	资料来源
建阳竹林陈氏	唐贞观	二十七至三十六	11	200余	9			1874年《宗谱》卷一
建阳麻沙蔡氏	唐乾宁	十七至二十七	16	130余	2		田11段	1877年《宗谱》卷十

[1] 唐宋时期闽北各族所建的寺院，具有寺祠合一的特点。明清时期，此类寺院的产业仍归各族支配。例如，浦城《占氏族谱》卷二十一附录《白邑侯充田祭墓案由》载：高泉里的“千山寺”，系占氏祖上于宋代“独力建造，并于寺旁创立祖祠，拨田千石以备祭祖蒸尝外，留为奉佛香火之用。家谱载明确据”。清乾隆年间，“僧逃寺废，仅留下五十石……田仍占氏轮祭”。因而，“此田名为寺业，实系祭产”。闽北历史上的各种墓庵，也大多是招僧看守，例如，《庐山蔡氏宗谱》卷三载：宋儒蔡元定建庵六所，共置有田米五十八箩有余，各招“住持僧”或“住持佃人”一名。明清时期，此类墓庵大多改为墓祠。

续表

族别	定居年代	设祭世代	设祭单位	田租(担谷)	山林(处)	店房(所)	其他	资料来源
建阳湖嘉州蔡氏	唐乾宁	二十五至三十三	5	140余			田、地若干	同上卷十三
瓯宁叶坊蔡氏	唐乾宁	十九至二十九	10	150余				同上卷十一
邵武水尾黄氏	唐末	二十九至三十五	5	260余			田租若干	1881年《族谱》卷十三
浦城莲湖祖氏	宋咸平	十八至二十八	14	618	13	14	塘一口	1772年《族谱》卷三
浦城仙阳肖氏	南宋初	二十至二十五	10	360余	28	11		1899年《宗谱》卷一
浦城北乡古氏	宋建炎	十一至?	19	1200余	3	4	园若干，塘2口	1905年《族谱》卷二十一
建阳南槎陈氏	宋淳熙	八至二十一	74	1946	69	5	田、地若干	1898年《宗谱》诸卷
瓯宁屯山祖氏	南宋末	九至十八	28	800余	53	5	糖厂2、碓厂5、塘地若干	1929年《宗谱》卷八
浦城金章杨氏	元初	十四至十八	8	410余				1929年《宗谱》卷十一
顺昌七洋谢氏	元初	六至十六	6	1000余	12	9		1902年《宗谱》(不分卷)
浦城下沙郑氏	元至元	十一至十六	21	910余		4	水碓1、田若干	1870年《宗谱》卷五
瓯宁璜溪葛氏	元末	六至十一	6	246	3	4	塘四口	1921年《宗谱》第六册
浦城高路季氏	明初	五至十三	16	2372	16	5	塘一口、水碓1、田地若干	1898年《宗谱》卷一、二
浦城后山蔡氏	明洪武	八至二十	22	1500余	30	2	园地11片	1890年《宗谱》诸卷
合计			261	13472余	238	63	田地若干	

说明：

- “族别”一栏，凡加括号者，表明其聚居地点；凡不加括号者，则用原谱族号；
- “设祭世代”一栏，一般表明该族最早迁居闽北的时间；有的宗族在闽北境内多次搬迁，如再迁后重新排定世系，“定居年代”也随之改易，否则不变；
- “设祭年代”一栏，表明该族在此期间代代设祭，非持续设祭者不计；
- “田租”一栏的计量单位经过折算，方法如表1。

如表4所示，于唐宋之际迁居闽北的宗族，一般自二十世以下开始代代提留祭产；于南宋至明初迁居闽北的宗族，一般自十五世以下开始代代提留祭产。由此可见，闽北各族开始提留祭产的年代大致相符，其上限一般不早于明初，其下限一般也不迟于明末。于清代迁居

乡族与国家：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

闽北的宗族，开始提留祭产的代数就更低了。浦城县水南房氏，于康熙初年由山东迁居浦城，三世祖起元“始设祭产”，共提取租谷 67 担，租米 172 斗，店房 5 所，池塘 5 口、地基 1 片。第四世派分三房，设立三祭：“朝相祭”，提取租谷 148 担，池塘 3 口、房屋 1 所，地基 1 片；“朝卿祭”，提取租谷一百三十余担，租米 125 斗，店房 9 所，山林 5 处，园地 4 片，池塘 5 口；“朝宝祭”，提取租谷一百余担。第五世以下，“各房均有各祭，因房分多，不及悉识”^[1]。泰宁县杉易镇欧阳氏，于乾隆年间自泉州迁来，清嘉庆十四年（1809）第一次分家，分别提取高祖“醮田”及主分人三兄弟“醮田”，共计租米一百五十余石。此外，又提留山场 10 处，店房 4 处，园地及寮屋若干，以及“学田”、“排年管里田”等，每年可收租米五十余石^[2]。

明中叶以后，由于闽北的地主每次分家都要提留祭产，其总量经过不断地累积，就像滚雪球似的越滚越大了。但是，对于每一个家族来说，能否代代提取祭产，其发展速度与规模如何，又必然为各族内部私人地主经济的兴衰变化所制约。当一个家族衰落了，以致到了无产可分的地步，自然也就不可能提取祭产；相反，如果这个家族再度兴盛起来，就可以一连几代大量地提取族产。因而，在闽北各族之间，此类族产的发展并不平衡。建阳南槎陈氏定居于南宋淳熙年间，八世祖伯坚于明正统年间开始提取祭产，其后代代设祭，至十三世共设立 74 个祭产单位，祭租总额近两千担^[3]。顺昌上洋谢氏定居于元初，六世祖“始建立祀产”，其后七至十二世均“未立祀产”，至十三世之后又连续设立 5 个祭产单位，提取租谷近千担（三千箩）^[4]。

在族内各房之间，祭产的发展也是不均衡的。闽北有些较为古老的家族，历代分房不下数千，而能够为后人留下祭产的祖先不过数十人，可见绝大多数的宗族成员是无力提取祭产的。实际上，当地主的家庭扩大为房族之后，三五代之内，贫富的分化就已经很明显了。浦

[1] 《闽浦水南房氏族谱》卷四，《祭产》。

[2] 嘉庆十四年，泰宁县欧阳氏“分关”。

[3] 建阳《南槎陈氏宗谱》卷四、卷五，《系谱》。

[4] 顺昌上洋《谢氏宗谱》，参见表 3。

城仙阳肖氏二十五代祖映甲，于清雍正年间提取祭租 1700 斤；二十六代，派下二房又分别提取祭租 350 斤；二十七代，派下仍然分为两房，长房提取祭租两千余斤、店房 3 所，次房提取祭租一千余斤；二十八世，派下分为九房，其中仅四房设祭，共提取祭租两万余斤；二十九世以下，从道光至光绪年间修谱时，仅一房设祭，提取祭租八千余斤^[1]。各个家族经过长期的演化之后，大多数的族人穷困潦倒了，只有少数几房能够历久不衰。因此，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中，每个家族都有若干特别兴盛的支派。在这些支派之中，由于历代持续不断地大量提取祭产，其总量可能达到相当惊人的规模。民国十九年（1930）浦城县的苏氏“分关”记载，苏氏历代所提取的祭租中，计有：曾祖“立殿公祭租额三百担”；祖父“成培公祭租额二百担”；父辈“卿云、垂民公祭租廿余担”；主人苏吾楷于自有“额租千余石”中，又抽出“实额干谷二百余石”，“生为养膳、歿为祭产”，其余则“品搭均匀，分为智、仁、勇三关”。苏氏在四代之内，共提取祭租一千一百余担，另有祖遗“廷茂公书灯仙阳租五十担”，以及列祖“遗授”的公房五所、公山四处。苏氏“先世以务农创业”，其后“惠泽相承”，至苏吾楷当上“省议员”，成为地位颇为显赫的官僚地主^[2]。像苏氏这样一连几代大量提取祭产的做法，对于其他小地主来说，自然是难于企及的。然而，各个家族或支派之间的兴盛与衰落，总是此起彼伏，时有交替的；每当一个家族中出现了苏吾楷之类的大地主，便对祭产的发展产生了举足轻重的影响。

闽北用于“特祭”的祭产，除了在分家之际直接提留之外，还有一些是由后人捐集的。瓯宁县《璜溪葛氏宗谱》记载：“上五代祖公向无蒸尝祭田，多由后裔鸠集捐金置产，以为醮祭及各项使用。”^[3]建阳《翁氏族谱》卷末《附识》记载，二十六世祖翁荣，曾分别为高祖、曾祖、伯祖及各祖妣设祭，还捐田“充入（始祖）墓祠，供办祭仪”。有的地主则在前代祭产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以扩充。浦城县《济

[1] 《肖氏宗谱》卷一，《浦城仙阳子庄公派下祭产》。

[2] 民国十九年浦城县苏氏“分关·序”，原件藏浦城县文化馆。

[3] 第六册，《说明助置祭田亨祀原由》。

乡族与国家：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

美南阳叶氏家谱》记载，叶氏一世祖遇华“颇称小康”，于乾隆年间分家时“抽出苗租”二十八担为祭产，其后，诸子又“克绍前徽”，为之续置祭租八十余担^[1]。浦城金章杨氏十六世邦信、邦仁二兄弟，所遗祭租仅数百斤，其侄儿遂“捐租百石，以其半为邦信公子孙值祭轮收，其半为邦仁公子孙轮收”^[2]。在闽北的族谱中，大多把“恢扩蒸尝”列为“族规”或“族训”，要求族人尽其所能，或“因已有而益加扩充”，或“于本无而别为创置”^[3]。一般地说，这种由后人捐置的祭产规模不大，其意义不是在于“扩充”，而是在于“创置”。

如上所述，明中叶以后闽北各族用于“特祭”的祭产，总是代代有所增长；到清代后期，此类祭产已经达到了相当大的规模。表4所列举的16个家族，用于“特祭”的祭租共达一万三千余担，平均每个家族达八百余担，个别家族则有数千担之巨。此外，还拥有数量不等的山林、房屋、园地、生息资本等各类家族共有财产。

明清之际，闽北建祠之风盛极一时。往往一族之中，“祠开数十”，甚或一村之内，“祠宇相望，其巍然祀为鼻祖者，盖不止二十一祖矣”^[4]。各族在建祠之后，一般都随即捐置祠产，以备祭祀之用。例如，浦城县《刘氏五修族谱》记载，刘氏于明弘治元年（1488）建祠后，倡首人“又捐田二十亩，为享祀费”。^[5]浦城县下沙郑氏于同治初年建祠后，因未置祠产，“合族于同治五、六年捐资，公置德茂公祭田二号”，年征租谷十五担^[6]。在祠产形成之初，其规模大多较小，此后又以各种形式不断扩充。浦城县占氏“东门塘贤祠”的《增置春秋祭产小引》称：

祠内原有祭租百石，为春秋官祭之需，……仍属不敷。于是复议，以公款余资置买田租共二十七担，增入祭产，而五房又复

[1] 卷二，《祀田引》。

[2] 《闽浦金章杨氏宗谱》卷十一，《坤房邦仁、邦信祭田记》。

[3] 建阳《谢氏宗谱》卷一，《族规》。

[4] 建安《玉山黄氏家谱》、《重建鄂祓故祠序》，抄本，不分卷。

[5] 卷五，《华阳刘氏祠堂记》。

[6] 浦城《郑氏宗谱》卷一，《下沙郑氏宗祠记》。

各筹常年的款，或出已租、或捐钱买田、或吊本房祭租。

在此次扩充祠产的过程中，占氏五房各“捐贴春秋祭苗田”租谷 12 担，一次共捐入田租 60 担。^[1]浦城县水南房氏则按“祭”派捐，其《祠规》云：“而后凡值起元公、朝相公、朝卿公之祭，每祭实额租若干担，每担捐大铜钱三十文正……交清族长开销修祠为田之需。不用多出，亦毋得吝惜不出。”^[2]在闽北，最常见的派捐方式是收取“报丁钱”及“神主钱”，即族人新增男丁及送祖先牌位入祠都要交钱。瓯宁县《屯山祖氏宗谱》的《坤房继善祠冬至配飨序》记载：

于康熙戊寅建造继善祠……继立蒸田数亩，仅供春秋二祭，而冬至之祭尚未举也。……于是稟诸族长，商及族众，各捐钱四百，生利滋息，以为冬至之资。后各房遵昭穆入庙配飨，每公神位议充蒸尝银五两，永以为例。

祖氏“世德祠”建成后，因“春祀虽设，冬蒸未兴”，同样规定：“派下子孙送主人庙配享者，每位必充白金十两；子孙充名与祭者，每人必捐青蚨四百文。”据统计，祖氏自乾隆年间开此“捐例”后，“世德祠”共收“配祀” 578 名，“继善祠”共收“配祀” 725 名，其所得“蒸尝银”分别归各祠“首事主之，或放息、或置产”。这说明，祖氏扩充祠产的主要方式是向族人派捐，即“稽丁男而充公积”^[3]。有的家族甚至向捐官出仕者摊派“喜钱”，如《福瓯上洋陈氏宗谱》的《凡规》规定：

吾宗祠支派阁族佥议：援例捐监者，就充喜钱二千文；捐贡者，应充喜钱五千文；捐职自七品以上者，应充喜钱十千文。永以为例，不得异议。

[1] 浦城《占氏族谱》卷二十一，《祭产》。

[2] 《闽浦水南房氏族谱》卷一。

[3] 《闽瓯屯山祖氏宗谱》卷八。

乡族与国家：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

闽北各族的祠堂不仅有权向族人派捐，而且有权没收某些宗族成员的财产。例如，浦城县刘氏的《重造宗祠序》记载：

（咸丰）十年，源海公裔孙枝弟争继呈控，祝县主蒙批族房投处，充入祠铜钱四十千文；又源济公裔孙金培无嗣，将伊本房溪源公祭率充入祠光洋五十元；又有不知何房裔孙良才无嗣，无人为继，仅存苗租二十余担……查出入祠，得光洋百余元；又有月生之裔孙福季无嗣，无人承祧，苦置有苗田二十余担，被他姑丈王新贵所吞……除查用，多充入祠铜钱八十千文。^[1]

闽北各族的“族规”或“族禁”，都不准族人“血养螟蛉”及“妇亡纳赘”，若族人身后无嗣，选择继承人必须经族内批准，其遗产一般要捐献一部分入祠。清咸丰十年（1860），浦城县杨明珠所立的《拨祠田字》称：“兹锡环公嫡孙成茂身故立嗣，除经族立继外，议捐入祠苗田一百担，以为修谱修祠之需。自拨之后，议交公族房董理，不得侵私，亦不得另生觊觎。”^[2]浦城县占氏有一族人死后无嗣，“族众佥议：择其支派稍近者承厥宗祧，将其遗产内拨出苗租一百八十三担为祠内公项”。^[3]此外，当族人之间因发生财产纠纷而争持不下时，其财产往往也归祠堂所有。清嘉庆十二年（1807），浦城县杨氏有二人“互控争山”，族内“职员”杨大绅等呈报县官，经“讯继”后，“令杨铭勳将所买杨邦玉土名金章墙内后门山山场，充入绅等祠内管业”；为此，县府还专门颁发告示，“俾得召佃蓄留荫木”^[4]。

摊派及没收，是私人地主经济转化为祠产的重要途径。与此同时，各族还有一些“饶财乐助者”^[5]，往往以自由集股的方式捐置祠产。建阳县书林余氏为了扩充祠产，曾先后两次在族内集捐，组成了两届“缘首”。第一届“缘首”于嘉庆元年（1796）组成，共42人，“各

[1] 《浦城刘氏五修族谱》卷五，《重造宗祠序》。

[2] 《闽浦金章杨氏宗谱》卷十一。

[3] 浦城《占氏族谱》卷二十一，《祀产序》。

[4] 《闽浦金章杨氏族谱》卷十一，《奉先严禁祠山告示》。

[5] 邵武庆亲里《李氏宗谱》卷八，《捐资小引》。

捐出洋银五两正，交入祠内值首置买粮田，以扩蒸尝”；第二届“缘首”组成于道光十七年（1837），共24人，“每名捐洋番十元，置买田段，以便修缮祠宇，余好加增产亩，以扩蒸尝”。余氏原有祠租仅“皮骨米”二十余桶，两届“缘首”所捐置的租米，共为一百八十余桶，祠产因之而大为扩充。^[1]浦城县占氏以置办冬至祭品为由，于嘉庆二十一年（1816）组成一个“冬至会”（又称“孝思堂”），共集族众40人，购置“额租光谷”142担，“山租大钱”800文；同治至光绪年间，又以置办清明祭品为由，先后设立“追远”、“合志”、“敦本”、“承敬”四堂，每堂各“邀集”族众八人，分别捐资不等，用以置产收租或放贷取息^[2]。这些由集股而成的祠产，在经营上保持相对的独立性。例如，浦城占氏的冬至会，分五班轮管所置田产，“每班八人，值管一年。将递年租息所出，于冬至日备办祭品恭祀列祖列宗，各子孙俊余颁胙。除办祭完粮外，若有余款，四十人均分”。占氏清明办祭各“堂”，“年届清明祀日，凡堂内有名者，恭诣祠内助祭，每股男女各一人，其享俊余，有赢余者尽数颁胙”。^[3]

祠产发展到一定的规模之后，可以在常费之外有所节余，依靠自身的积累从事扩充。邵武县古潭何氏祠堂，存有乾隆至光绪年间的各类契约41纸，共计买田二十六处、山一处、房七所、地基十片，先后用价银一千七百余两^[4]。建宁县上坪杨氏祠堂，存有自乾隆至道光年间的各类契约三十多纸，其中除“捐田租约”外，共买“杉榛苗山”一处，房基二大间、水田二十五处，先后用去“契价”铜钱一千余千文、白银一百余两、光洋四十余元、增置“古租”一百二十余石^[5]。不过，也有些家族规定，祠产的收入除用于常费及修祠外，其余必须按丁均分，“年清年款，不得私存”^[6]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祠产的自身增殖就无法实现了。

[1] 建阳《书林余氏重修宗谱》卷一，《田段山场》。

[2] 浦城《占氏族谱》卷二十一，《襄置清明祀产记》。

[3] 浦城《占氏族谱》卷二十一，《再录冬至会缘由》。

[4] 邵武《樵古潭何氏族谱》卷尾二，《契卷》。

[5] 建宁《上坪关西族谱》卷末，《契约》。

[6] 莘宁《璜溪葛氏宗谱》第六册，《一至五世祖公共蒸尝条规》，

闽北各族的祠产经过长期的积累，到清代后期已达到一定的规模。下面试以闽北若干宗族的祠产为例，列为表5，以资参考。

表5 闽北十六个宗族的祠产统计

族别	定居年代	建祠年代	祠数	田租(担谷)	山林(处)	店房(所)	其他	资料来源
建阳水南付氏	唐乾符	明万历	1				田 200 亩	1910 年《宗谱》卷一
建阳麻沙蔡氏		宋绍定	2	100 余			塘 4 口	1877 年《宗谱》卷十
崇安彭源蔡氏	唐乾宁	宋绍定	2	125				同上
浦城东海徐氏	后唐	清雍正	3	120	14	租 37 千文		1946 年《宗谱》卷一
邵武本仁堂李氏	北宋末	宋淳熙	3	157		5	生息钱 183 千文	1944 年《宗谱》卷八
建阳紫阳堂朱氏	南宋初	宋绍定	1	500 余			生息钱 200 元	1895 年《宗谱》卷一
浦城北乡占氏	宋建炎	明崇祯	3	626	租 20 余千文	租 12 千文	生息钱 80 元	1905 年《族谱》卷二十一
浦城渤海吴氏	宋景定	明?	2	107	19	租 26 千文	基 11 片田 10 余亩	1891 年《家乘》卷一
瓯宁屯山祖氏	南宋末	清康熙	3	330 余	8	9	生息钱 140 千文	1829 年《宗谱》卷八
建阳城关肖氏	元初	清咸丰	2	100 余				1899 年《宗谱》卷一
浦城金章杨氏	元初	清道光	1	277			生息钱 140 千文	1929 年《宗谱》卷十一
邵武樵西何氏	元至正	清乾隆	1	100 余	6		水碓九杵	民国《族谱》卷尾
浦城华阳郑氏	元至正	明弘治	1	191		租 9 千余文		1916 年《族谱》卷五
瓯宁程源余氏	明洪武	明天启	1	14				民国九修《家谱》卷一
浦城黄柏崔氏	明初	清同治	1	95	78	2	基 1 片	1872 年《族谱》卷十一
光泽杭北黄氏	清康熙	?	1	216	8			1888 年《族谱》卷九
合计			28	3058 余	133 处、租 20 余千文	16 所、租 89 千文		

说明：

- 表中“建祠年代”一栏，系指各族最早建祠年代。
- 表中田租的计量单位经过折算，方法参见表1；山林、房屋等祠产，一般以“处”、“所”计，若载明租钱则保留之。

如表5所示，闽北各族的最早建祠年代，除少数组理学家（朱、蔡）及名宦（李）的后裔之外，一般都是在明中叶至清末，因而各族的祠产也主要是在这一时期内形成的。在家族内部，祠产的数量一般都少于用于“特祭”的族产，但比用于“特祭”的族产更为集中。表5列举的16个家族，共建祠28所，置有田租三千余担，平均每族近两百担，每祠达百余担；此外，又大多据有山林、店屋及其他形式的祠产。

从总的发展趋势看，自明中叶以降，闽北各族用于祭祖护墓的族产得到了持续的发展；至清代后期，各族用于“特祭”及“合祭”的田租总额，都在数百担至数千担之间。由于族产是由私人地主经济转化而来的，其相互消长必然导致地主经济结构的深刻变化。

闽北地方公产的形成，可以追溯到宋代。南宋时期，闽北有不少用于赈恤的“仓田”，如“举子仓田”、“赈粜仓田”、“社仓田”之类^[1]。这些“仓田”的形成与发展，虽然与地方官的积极倡导有关，但一般都由民间自理^[2]，因而可以视为地方公产。由于各种“仓田”散居四乡，易为“豪猾士人、仕宦子弟”所把持，“乡官明知其然，而牵于人情，不能峻拒”^[3]，其发展颇不稳定。如建宁府属的各种“仓田”，“宋时俱废”；而延平、邵武二州军所属的各种“仓田”，历宋元、元明之变，至明初也俱成“废仓”^[4]。

闽北地方公产的发展，主要集中于明代后期及清代后期。明中叶以后出现的地方公产，往往是赋役的一种转化形式，主要用于各种地方公益事业。明代前期，闽北一些较为重要的桥梁和渡口，由于关系到“朝贡宾旅之往来、赋役之供输、商贾货物之贸迁”，一般都由官府佥派役夫守护。与此同时，为了筹集修缮费用，有的桥、渡已置有田产。例如，嘉靖《邵武府志》卷六《水利》记载：

[1] 朱熹在《与赵师论举子田事》中说：建阳有“举子庄”二十五所，岁收租米四百八十余石；刘克庄在《建阳增买赈粜仓田记》中说：建阳“赈粜仓田”收租五百余石。嘉靖《邵武府志》卷三，《制字》载：南宋绍熙三年（1192），“连帅赵公亦下崇安，建阳社仓之法于属县”。

[2] 民国《建瓯县志》卷二十，《惠政》引《旧志》及李纲《瓯粤铭》云：“社仓、举子仓，非官司所掌，其原出于乡先生、乡大夫……始则行于一都，次则推于一乡，人皆乐主之。”

[3] 《朱文公集》卷二十八，《答赵师论举子仓事》。

[4] 民国《建瓯县志》卷二十，《惠政》；嘉靖《邵武府志》卷三，《制字》；嘉靖《延平府志》卷十一，《公置志》。

南家桥，弘治二年郡人都宪朱钦建。岁籍役夫一名，构仁智堂于桥南，置田一十五亩八分，别籍田地，为缮修守远之计。

明中叶以后，随着赋役制度的改革，力役逐渐改为银差，派役变成了雇役。由于地方官府经常克扣、裁减役夫的“工食”，此类费用遂单纯依赖于置产收租，从而导致了“桥田”、“渡田”之类的大量出现。咸丰《邵武县志》卷十一《津梁》记载，城北浮桥建于宋代，“岁金夫四名守之，以时缮修”；明中叶改为募役后，其经费完全依赖于桥产的收入。至清咸丰年间，该桥每年收入田租两百余石、地租钱十四千余文；染石一架，每年收租钱三千二百文；店房十二所，每年所收租钱不定。上述桥产的收入，每年用于雇募“守桥撑渡人六名，共给工食一百二十千文”；此外若有余资，则用于造桥船、换铁链，或继续增置桥产。

明中叶赋役制度改革之后，闽北还出现了其他用于公益事业的地方公产。永安县于明初开渠引水入城，“设水夫一名”，专司“补铲疏浚”；至万历末年，“有汰役之令，而水夫坐免，圳渠竟为涸辙”；崇祯年间，县令刘某“先捐俸十两为士民倡，而士民踊跃奔命，各出金钱，购东门外等处田谷七石，并新架亭屋二间，计其入可供水夫每岁工食而止”^[1]。邵武县于明弘治年间设石枧引水入城，“募枧夫一名”；万历年间，“枧夫工食奉裁，郡城有产之家，复于其间装碓赁舂，截留而去”；崇祯十年（1637），“乡绅魏朝明捐田五十二亩，充枧夫工食”；至清康熙年间，“田被隐匿，追偿田价，别买租米十石，其入给城内外枧夫及学宫膳夫，专司疏浚”。^[2]

闽北用于赈恤的各种“仓田”，自宋元之际废置之后，至明代后期始略有恢复。万历年间，建宁府推官郭子章的《修义仓记》云：

松溪……除公储外，旧无义食，今圭斋郡先生始建焉。……

[1] 雍正《永安县志》卷二，《水利》。

[2] 咸丰《邵武县志》卷六，《水利》。

仿朱子社仓法，东创义仓，西创义田，捐俸市田若干亩，买粟若干石。……又檄八邑，令各置仓。^[1]

此外，据康熙《松溪县志》记载，明末松溪县有“举子仓六处”，明亡之后，“公田躡躅，诸仓一无所有”；清康熙十三年（1674），生员杨某捐资重建，改名为“生生所”，专门收养女婴^[2]。松溪县重建“义仓”及“举子仓”的做法，明末是否在闽北各地普遍推广，未有明证；不过，直到清代中叶，闽北此类地方公产仍未见有大规模的发展。

在中国历史上，“养生恤死”属于地方“惠政”，历代官府都曾举办一些赈恤事业，借以缓和社会矛盾，维护统治秩序。清代闽北官办的备赈设施，主要是“常平仓”。但是，由于“常平仓”的存粮经常被官府移作他用，加上官吏从中营私舞弊，清代中期大多已经严重亏损，名存实亡。因此，清后期闽北地区的救灾赈恤事业，主要依赖民办的“社仓”与“义仓”。道光十五年（1835），建安县乡绅蒋衡发起创设“建宁郡义仓”，据称起因于“常平仓废”。该“义仓”除积谷以待平粜之外，又陆续置有田产及店房、水碓等产业，并有1800贯本钱发典生息，“每年约计可得租钱八十千文之谱、息钱二百六十千文之谱、苗谷一百二十担之谱”。上述收入，主要用于“仓中绅士薪水、仓丁工钱及添置物件、完粮各杂费”，若有余资，则用作“买谷之需”，抵补仓粮的消耗^[3]。“社仓”最初由官府倡办，按规定每里各设一所。其经营方式，一般由各户认捐仓粮，于青黄不接之际出借，秋成还清本息。不过，也有些“社仓”是以仓、田相结合的。瓯宁县《璜溪葛氏宗谱》收录的《丰乐大斗峰记》称：

丰乐斗峰寺，潘、葛、杨三善士所重建也。……光绪末季，僧人不守清规，将各善士助田私行擅卖……追田驱僧，另聘和

[1] 康熙《松溪县志》卷十，《艺文志》。

[2] 同上书，潘拱辰《生生所记》。

[3] 民国《建瓯县志》卷二十，《惠政》，引《征信录》。

乡族与国家：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

尚主持。寺田以百石为主持薪水，其余一百余石就地设立社仓。三姓各氏一、二人，到仓场监收。

官办的“常平仓”与民办的“社仓”、“义仓”之间的代兴，集中反映了明清时期官办赈恤事业的衰落，其职能已为乡族组织所取代。

清中叶前后，闽北出现了大量的书院及义学、义塾之类的地方教育机构，从而使各种“学田”的发展异军突起。清雍正六年（1728），曾“令闽广正乡音，郡县各设书院教习”^[1]。在闽北，此类“正音书院”的存续时间不长，但为后来各府、县书院的发展提供了现实的基础。清代闽北的书院，大多由旧书院改建而成。民国《建瓯县志》记载：“建瓯书院肇基荐山、屏山，厥后所在林立……由宋洎明，迭废迭兴，至清末多改为学堂。”这些书院所据有的产业，规模十分惊人。如政和县“云根书院”，每年收租谷二千一百余石^[2]；浦城县“南浦书院”，每年收租谷一千二百余石、房租五百五十三两又七十千文、山租十五千余文，光绪年间又拨归“鳌峰书院余款”三百余两^[3]。

清代后期，不仅闽北各县、各府普遍设有书院，而且各乡镇也大多设有书院或义学、义塾。光绪《续修浦城县志》记载：“近数十年来，各乡先后创建书院，星罗棋布。”这些由各乡创建的书院，其前身一般是义学或义塾。浦城县东乡的“富沙书院”，肇始于乾隆年间，由高泉里巡检司“拨充田租六十余石，建义塾”；道光二十一年（1841），义塾毁于火；同治四年（1865），“绅士徐兆珍等倡捐书院”；至光绪年间，共置有田租四百六十余石^[4]。有些规模较大的义学，实际上是无所不包的教育基金组织。如政和县的东平镇义学，“置田八百亩以赡生徒”，此外，“其修葺书院、春秋两社并斋夫（工食），亦一切在义学内动支”。东平镇义学还附设“科甲田”，又称“宾兴田”，每年收租谷七百余桶，专门用于士子应试之需。其《宾兴章程》

[1] 光绪《续修浦城县志》卷十七，《书院》。

[2] 民国《政和县志》卷十三，《学校》。

[3] 光绪《续修浦城县志》卷十七，《书院》。

[4] 光绪《续修浦城县志》卷十七，《书院》。

规定：

除完纳（钱粮）外，届乡、会试正科，将两冬所收尽数为秋闱士子之需，将一冬所收尽数为春闱公车之需。不拘人数多寡，统行均分，以杜侵蚀。^[1]

“科甲田”之类的收益，除用于资助应试士人的旅费之外，其余由科举功名的获得者分享，有时其中又作区别。浦城县有“宾兴田”计租三百八十余石，“每逢乡试，将递年租谷出息，除完粮外……按文、监生名数匀给”；又有“公车田”计租九十余担，“积存谷银，遇会试之年，按文举人名数匀给”^[2]。此外，在各书院及义学之类的地方教育机构中，一般也有专门用于乡试及会试的固定收入。

闽北历史上的地方公产，主要来自于士绅阶层的捐献，各种地方文献中都有不少此类记载。士绅阶层通过捐置地方公产，广泛参与各种地方公共事务，从而扩大其社会影响力与支配权。如政和县东平镇的乡绅宋捷登，捐助的范围从本乡、本县直至府城、省城。诸如设立义仓，倡设义学，广捐宾兴经费，乃至“邑中修文庙、修县志、重建星溪书院，建郡修明伦堂、修城池，省垣修贡院、修省志，每襄其事，辄出重资，为一邑先”。因此，宋捷登在乡里拥有很高的威望，“里中有争论事不诣官府，咸至其宅解之”；在他死后，又获“崇祀乡贤”^[3]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清代闽北的地方官凡有所为，都要求助于士绅阶层。崇安县《五夫子里志》记载：

彭式贤，名宙训，邑庠生……其五世祖瑞公作邑，历年久圮不治，毅然直住，重新其宇。邑之盐埠捐造浮桥、阳邑左令将修童游桥、瓯邑章令议修丰乐桥，闻其高谊，俱以书至，悉捐金并杉木往襄之。其他修城工、修贡院，不惜重资。立书院，又助田

[1] 民国《政和县志》卷十三，《学校》。

[2] 光绪《续修浦城县志》卷十七，《书院》。

[3] 民国《政和县志》卷二十六，《列传》。

乡族与国家：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

百石。嗣因延建邵道创学院、修考棚、修富沙万寿宫，又惠然乐助，并赞其成。前后共费四千余金，当道为请于列宪题表。

在地方公产的发展过程中，士绅阶层的社会职能日益加强，而官府的行政职能则不断地削弱了。有些地方公产的来源，颇具有强制性的色彩。民国《政和县志》卷十三载：“向例，凡非本籍而侨居久、置产丰、有子弟与试者，乡先辈必劝其酌捐租谷，佐宾兴费。”道光三年（1823），政和城大火，管理“护城田”的“董事”秦蕴等人，“劝绅士杨日瑞等捐资，置买田若干亩，召佃四人，分界守护”^[1]。此外，有些乡绅于捐献地方公产之际，往往带有附加条件。民国《建瓯县志》卷二十引《征信录》云：

同治己巳、壬申两次，岁贡郑贵以自置田谷五万六千斤，并庄屋统交义仓绅董管理。前议：除递年抽出谷三万二千斤给贲家用外，更有租谷二万四千斤，承管收租兼雇工挑力得一半、仓中得一半。如遇歉收、佃欠，在仓中与承管数内扣除。先后立凭据议字，并检田庄各契据，缴在公所。……另，郑贵喜充母银四百四十两，以抵完粮之需，癸酉、丙子缴银二百九十两，尚有一百五十两未缴；更有丁前府发堂断黄葆泉还郑贵光绪十年期银二百两。

上述郑贵捐入义仓的五万余斤“田谷”，每年只有五分之二归义仓收入，其中还要扣除“歉收佃欠”的部分；郑贵则不论“歉收佃欠”，也不必“承管收租”，每年固定收入五分之三的田租。在这里，郑贵借助于义仓“公所”的势力，有效地实现了自己的土地所有权。

各种地方公产形成之后，同样可以依靠自身的积累而得到增殖。光泽县善得坊义仓的《誉契簿》，录有道光至光绪年间的典、买田契

[1] 民国《政和县志》卷六，《城市》。

35 纸，前后共置田一百一十余亩，计“送城正租”一百八十余石，用“契价”银 667 两、钱 985 千文^[1]。建安城奉祀“五谷真仙”的“绥丰”、“庆丰”两轩，于光绪十九年（1893）由两轩“董事”同立石碑，开列咸丰十一年（1861）以后的“续置田段粮产”，共买田 11 段，年收“大小苗谷”一百余石^[2]。在闽北的其他地方文献中，有关各种地方公产的“续置”、“增置”或“新置”的经过，一般都有详细的登录，恕不一一列举。

明中叶以降，闽北各种形式的乡族地主经济得到了全面的发展，这一趋势一直持续到了近代。笔者曾对清代至民国闽北若干地主家庭的“分关”做过分析，发现每次分家时所提留的家族共有田租，比重都在 20% 以上，平均达 37%^[3]。在这里，我们既看到了乡族地主经济的迅速增长，也看到了私人地主经济的分崩离析，两者的盈缩适成对比。由于资料的限制，我们目前还无法精确地描述闽北地主经济结构的演变过程，但也有理由推论：从明中叶至清中叶，经过近三百年积累，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规模已接近或超过私人地主经济，在地主经济结构中占据了主导地位。

三 乡族地主经济是私人地主的共有经济

从表面上看，明清时期的族产与地方公产，都是乡族组织的公共财产。而在实际上，乡族地主经济的形成与发展，并未改变地主经济的私有制性质；就其所有权的构成而言，是私人地主的共有经济。乡族地主经济的权益分配，大致可以分为“轮收”与“公管”两种方式。就其所有权形式而言，前者是按份共有的地主经济，后者是共同共有的地主经济。

在家族内部，族产的权益一般必须按房均分，因而大多采取轮收的方式，具有按份共有的特征。例如，浦城县《金章杨氏族谱》的《族诫》规定：“各房自置轮收祭田，照依本派房分次序，轮值收租

[1] 照片存厦门大学历史所。

[2] 原碑存建瓯县电影院后院。

[3] 参见拙稿《清至民国闽北六件“分关”的分析》，载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》1984 年第 3 期。

醮祭。……如有横霸混收，经凭族长，公共追其原谷给还房分值收外，另议罚祭仪。”由于每一代的族产权益都要按房均分，族人只能在既定的世代系列上，依据不同的分配层次轮流收租。如瓯宁县璜溪葛氏十一世“明极祭”的《祭规》记载：

一、本祭惟明极公派下子孙得来与祭饮胙，而魁极公派下早经分去自立蒸尝，不列此内。

一、逢卯、酉年轮收（九世）吉水墓祭……明魁两房轮流，明卯魁酉，而明房派下又分顺、碧两房轮流。

一、逢亥年与轮房同收（八世）荣善公墓祭蒸尝，本房一半股份，派下明、魁两房轮流，而明房派下又分顺、碧两房轮流。

一、逢酉年与轮房同收（七世）添禄公墓祭蒸尝，本房一半股份，派下明、魁两房轮流，而明房派下又分顺、碧两房轮流。⁽¹⁾

葛氏自六世祖佛童以下，派分“文、行、忠、信”四房；第七世，“行房”单传，设“添禄祭”；第八世，设“荣善祭”，由派下“京、淳、熙、忠”四房轮收；第九世，“京”房设“吉水祭”，由派下“辅、轫、轼、轮、辙、轮”六房轮收；第十世，“辙”房设“国辙祭”，由派下“明、魁”两房轮收（后分立）；第十一世，“明”房设“明极祭”，由派下“顺、碧”两房轮收。对十二世“顺、碧”两房来说，只能按照各自的“房份”，分别在不同的分配层次上，对历代直系祖先的祭产持有轮收权。由此可见，族产的权益分配具有多层次的特征：一方面，历代祖先留下的族产，都必须由派下子孙按不同的世代层次分享；另一方面，派下子孙对于不同世代层次的族产，只能持有不等份额的所有权。可以说，此类乡族地主经济的所有权构成，是一种多层次的按份共有。

在轮流收租的情况下，如果有“顽佃”抗租，共有者之间仍然需要协作，共同维护土地所有权。浦城县《高路季氏宗谱》的《万年公

⁽¹⁾ 瓯宁《璜溪葛氏宗谱》第六册。

祭规》记载：

一议：登租设一总簿，轮流执管以查佃欠；值年自立流水一本，冬成共登总簿，交后年值祭之人执管。

一议：各房历年收余佃欠，除值年收清外，再收佃欠若干，抽出三股以酬值年任事劳顿，余七股各照值年所欠多寡派给，以示平允。

在族产的共有者之间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一般都有明确的规定，甚至专门为之一议立契约或合同。顺昌县上洋《谢氏宗谱》的《荫鹏公祀产增广章程》记载：

一、设祀产簿五本，分与德、利、用、厚、生五房，各执一本为据。各系一手笔迹书写，并加勘合，又于开载产业后列名画押。除五房各执一本外，另设值祭簿一本，俾五房轮流交接值祭，毋许擅匿。

一、本簿开载祀产谷石，许值祭者收入以供祭费，所有田产应完地丁银及仓米，着值祭者理完。

一、春祭，备席请五房众男子饮福；秋祭，唯与祭者饮福。

一、春祭先一日，值祭者办米果、各大房给八片，各小房给四片。

在家族内部，围绕着族产的权益分配，往往出现各种复杂的矛盾。因此，只有借助于家族组织的制约，才能有效地维护共有者的既定权益。建阳县《袁氏宗谱》记载：

宏基公、宗臣公、绍武公、吉卿公各祀田，从前竟有轮值者不祭扫、并不完粮……贻累宗族。今合族房长公同酌议：如有轮值祀田胆敢不完粮、祭扫者，则以后轮值年份，将其苗谷概收入祠充公，以作文武之书灯、宾兴，永不准其轮值。

乡族与国家：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

在各种地方组织中，凡属由集股而成的地方公产，一般都具有按份共有的特征。例如，清道光年间，邵武县古潭村的“将军会”出卖一处水田，契约中宣称：“其田浣滨二股、效怡一股、驭云一股、翅梧一股、鹤龄一股、效祖一股，会上共八股。”^[1]这种按份共有的地方公产，一般也是采取轮收的方式。明崇祯初年，邵武县书锦里的黄、李二姓士绅八人组成“文社会”，“犹虑其继之难久，是以酌议，各助纹银二两正，历年放积”；崇祯十年（1637），“将银付出买租数石……存众轮流管理”。^[2]在共有者较多的情况下，此类地方公产往往不实行轮收，而是实行分“班”管理，按份分享有关权宜。例如，邵武县书锦里的“祝延上寿会”，创自明万历十八年（1590），其初仅有黄、李二姓“倡首”6人，“敛银五十两，买田米二十石以赡其费”，每年中秋节，“蒙公举乡杰，请同簪花饮酒，日后子孙各世领上寿一桌”；至清康熙十四年（1675），又先后有宁、张、聂、谢、陈、叶等姓“助田”入会，遂分作三“班”，每年各于四月初八、六月初二、八月中秋办理“上寿”，其田产由各班分理，但颁胙并不分班次，只按“助田花名”^[3]。在宗族内部中，此类地方公产的股份可以代代相承，也可以按房轮收。如浦城县水南房氏的“朝卿祭”，对当地“天后宫”、“崇安帮”及“积庆堂”的公产，均持有股份，“递年应领胙肉各三斤”，由派下五房“各领一年”^[4]。

明清时期，由于分家析产制的盛行，每一代都要重新分割历代族产的股份，族产的权益也就不断地细分化了。随着世代系列的推演，有些族产的共有者为数甚多，其所有权份额往往难于辨析。因次，轮收逐渐地改为公管，按份共有也就相应的演化为共同共有了。例如，瓯宁县屯山祖氏十九世的“勤、俭”两房，对于历代祭产持有的权益，如下表所示：

[1] 建宁《上坪关西（杨氏）族谱》卷末，《契约》。

[2] 邵武《李氏宗谱》卷十，《文社会记》。

[3] 同上书，《建城堡上寿记》。

[4] 《闽浦水南房氏族谱》卷五，《祭产》。

表6 屯山祖氏十一至十八世祭产的权益分配

世代	祭产名称	祭租额 (箩)	派下房号	所有权份额	“勤”或“俭”房的所有权份额
十一世	榕祭	78	汉、泗、淮、济	4	1/6912
十二世	汉祭	(70余千文)	琮、玑、瑾	3	1/1728
十三世	廷琮祭	58	孝、弟、忠、信	4	1/576
十四世	丽南祭	500	元、亨、利、贞	4	1/144
十五世	汝奎祭	221	福、禄、寿	3	1/36
十六世	昌期祭	96	天、地、人	3	1/12
十七世	世荣祭	405	乾、坤	2	1/4
十八世	盛文祭	344	勤、俭	2	1/2

说明：

1. 十二世“汉祭”未置祭田，但存有生息钱七十余千文，故加括号以示区别。
2. “勤”或“俭”房的所有权份额，系表明两房分别对各祭产所持有的所有权份额。其计算方法为 $1 \div$ 该祭及以下各祭所有权份额的连乘积，如：十八世“盛文祭”，“勤、俭”各得 $1/2$ ；十九世“世荣祭”，“勤、俭”各得 $1 \div 2 \times 2 = 1/4$ ；以此类推。

如上表所示，“勤、俭”两房对十八世以上历代直系祖先所留下的祭产，都持有一定份额的所有权，但他们对十四世以上祭产的所有权份额，分别只占几百分之一，甚至几千分之一。这就是说，如果这些祭产实行按份轮收，他们必须等待几百年或几千年才能轮收一次祭租。很明显，当族产的所有权份额增加到一定的限度之后，在共有者之间就难以继续实行“轮收”，而是必须实行“公管”。据族谱记载，屯山祖氏第十七世以下的历代祭产，一般都是按房“轮收”的；而第十四至第十六世的历代祭产，大多是“轮收”与“公管”相结合的；第十三世以上的历代祭产（包括祠产及香灯田），则都是实行“公管”的^[1]。在这里，由按份共有向共同共有的演变轨迹，可以说昭然若揭。

族产从“轮收”改为“公管”之后，其地租收益仍归共有者支配，但不是每个共有者都能直接地行使自己的所有权，而是必须借助于某些代理人，统一进行管理和分配。例如，浦城县北乡王氏的“受益祭”与“周祖母祭”，原有祭租三百五十余担，由派下七大房、十七

[1] 《闽瓯屯山祖氏宗谱》卷八，《祭产》。

小房轮收。清光绪十七年（1891），“抽出额租五十一担五斗正，拨入祠内为历年冬至香灯、修理需用之资”；光绪二十三年（1897），“抽出书灯计额租二十一担六斗，系为奖励本七房裔孙读书而立”；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），“抽出额租七十担，拨与谦孝祠收理，以为递年完纳粮米，清明祭扫以及丁钱、酒食之需”。上述抽归公管的田租，除书灯租由“七房子孙读书入泮者收理”外，“所有祭租、粮米以及祭扫坟墓需用，永远归祠堂董事经理，七房子孙向后不得另生枝节”^[1]。

实行公管的族产，其管理者必须在共有者中推荐。浦城县北乡王氏的《议字》宣称：

两款祠租，均系受益公、周氏祖母祭纳入，外房并无升斗在内。为此，递年收入、支出，概由受益公派下七房裔孙互推经管，所有外房子孙概不得干涉、经理。^[2]

一般地说，只有“委系殷实、公正、能事者”^[3]，才有资格管理共同共有的族产，普通族人则不得问津。有的家族规定，此类族产的管理者必须实行定期轮换，“不许久归一人承理，致滋弊窦”^[4]。在大多数情况下，这种族产仍须按房轮管。如浦城县占氏的《族诫》规定：“公置祭田，六房轮年照管，于各房中各举家资丰厚、为人稳实者经理。”有些家族的“公管”族产，则分别由各房自理，遇事临时向各房派款。浦城县崔氏的“亨、贞”二房，于清嘉庆年间合建宗祠，并随即“采买租田存祠，分派亨、贞两房查理”，其《祠规》宣称：

各房祀田租谷若干，并山地赁租若干，惟各房自择贤能而家厚者，各立一人经理收租备祭，一人经理账目。其于每岁粮米、蒸尝、分胙外，如有公项动用，经理者通知各房集议，务其

[1] 浦城《王氏家谱》，《七房裔孙议拨谦公祭入祠议字》，抄本，不分卷。

[2] 同上。

[3] 顺昌《谢氏宗谱》，《汝贤公祀产章程》。

[4] 同上。

踊跃。⁽¹⁾

各族管理公产之人，尽管都以“殷实”、“贤能”见称，却往往把族产视为利薮，极尽巧取豪夺之能事。例如浦城县《周氏宗谱》记载：“慨自同治六年修祠告竣，族议三乐、三畏殷实可恃，遂将祠租举之管理，储为修谱需用。今岁纂修家乘，非特缘捐不缴，且吞兴祠租数十载，瘠祖肥己。”周三乐、三畏之辈，公然“瘠祖肥己”，可谓豪夺之一例。顺昌上洋谢氏的“司理祠内公项者”，则全凭巧取谋利。试见下引同治四年（1865）的《上洋祠堂合同议字》：

查自道光十七年公算以后，寝不公算。以前簿载祠内公产出息，除开销外，每年可余数百千，迄今二十余载未算，急应集祠公算等情。质之司理公项之寿臣，据称：咸丰八年，长发逆匪攻陷上洋，杀人、放火、掠掳，存支各簿并契券俱失……产业无契可稽，失迷在所不免……查发逆退后，寿臣曾寻获原遗公产字据一箱，何以匿不首先吐纳？迨至众论腾沸，指攻获箱，始认交出。其颟顸朦胧，弊可概见……兹同公亲公议，令寿臣酌捐已田入祠示罚，以昭炯戒！

据说，谢寿臣为此捐出“已田”计租二百余箩，但咸丰八年（1858）以前的历年账款“概准抹消”，由此“寿臣亦踊跃乐捐”。这说明，一旦此类族产为少数管理人所把持，实际上也就难免化公为私。

在地方组织中，凡属共同共有的地方公产，一般都由“绅董”专事管理。在“绅董”之间，往往又分若干班次，轮流管理。例如，政和县的《东平义学董事章程》记载：“凡料理公项，轮班则有蚕食之虞，独理则有鲸吞之虑。积年既久，董事视为私物，佃人只识一主，则独理之弊尤甚也。公议：分为人、文、蔚、起四班，每班二人，轮

(1) 《崔氏合修族谱》卷首，《祠规》。

年值理。”各班“董事”的职责，在于经管当年的“钱谷出入”。在此范围之内，“所有应事宜，惟董事主议”。各班“董事”的经营情况，要受到全体“董事”的监督：“凡值年者出入钱谷，……揭榜示众”；“每岁集董事，秉公核算”。若有非常之事，则由全体董事共同负责。如《东平义学规约》宣称：“如有佃欠，董事集同人清查，稟官究追。”^[1]有些规模较大的地方公产，其经营管理要受到官府的监督。建宁府义仓的《拟定章程》规定：

向来建郡办理义仓，责成专在绅董。虽出入钱银谷石，随时报府，事权究属偏差。兹定：延新在籍绅士数人为正、副董理，将仓谷、赈目一切事件交其承办；临办时，诸董先议妥洽商，由府准行，并派员会同办理。

此类管理办法，称为“合官绅以商事宜”，其经营之责仍在于“绅董”，官府只有监督之权，而不能起支配作用。这是因为，“义仓银钱谷石，乃阖郡捐充，所积系属公业。官专稽查，绅司出纳。各绅董擅将仓款挪借官用，惟绅董是问；绅董私自挪用，众请官追缴。凡一切支给兵米别项转输，不准将仓谷动用”^[2]。由此可见，此类地方公产与官产具有本质的区别，两者不可一概而论。不仅如此，由于“绅董”之类是由各种地方组织“公举”的代表，因而只能将有关公产用于当地的公共事务，而不得“私自挪用”。因此，“绅董”对此类地方公产也只有管理权，而不持有所有权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随着各种地方公产的发展，“绅董”的管理职能日趋复杂，逐渐地演化为一种需要支付报酬的职业。在各种有关地方公产的管理《章程》中，对于“绅董”的报酬办法大多有详细规定。例如，《东平义学董事章程》规定：“董事酬劳依旧章，每年钱二万文，二人理则二分之。”《东平宾兴章程》规定：“岁收租谷等项，……

[1] 民国《政和县志》卷十三《学校》。

[2] 民国《建瓯县志》卷二十《惠政》。

抽存一股，聊酬董事之劳。”^[1]建郡义仓的《拟定章程》：“正董绅士，年薪一百两；副董绅士，年薪六十两……司事月薪四千文；年、节敬各一千文。”^[2]很明显，对于受聘而来的“绅董”来说，不管是专职还是兼职，管理地方公产都已成为一种谋利手段，而不单纯是一种“义举”。

在按份共有的乡族地主经济中，其收益除了用于公共费用之外，如有余利则由共有者直接分享。如瓯宁县屯山祖氏的“丽南祭”，于清康熙初年设立之后，由派下“元、亨、利、贞”四房轮收，“归完粮办祭外，尚多利泽”；嘉庆二十年（1815），抽出“苗谷”167 箩，又“苗银”十余两，“公举公廉正直者每房二位，近前承理征租、完粮、完苗、办祭，余剩者存众修理各田溪、坑埂及田界各项”；此外，尚有未抽“苗谷”325 箩，“解屋”一所，“仍听房分轮收”。^[3]由此可作如下估算：在嘉庆二十年以前，“丽南祭”用于公共费用的收益约占34%，由各房在轮收之年分享的“利泽”约占66%；在嘉庆二十年以后，“丽南祭”中公管的祭租，基本上都用于公共费用，由各房轮收的祭租是不必作任何支出（包括“完粮”等项）的纯收入。

由于轮收的祭产“利泽”较多，共有者较少，其收益往往十分可观，有可能产生“人格化”的地主。如浦城县东海徐氏二十六世的“羲斌祭”，提留祭租一百余担；二十七世分两房，设“起鳌祭”与“起鲲祭”，共提留祭租二百四十余担；二十八世分七房，每房每年约可收祭租50 担^[4]。瓯宁县屯山祖氏十九世的“勤、俭”两房，仅从十七及十八世直系祖先的轮收祭田中，每年各自可收租二百七十余箩；如果加上十四至十六世直系祖先的轮收祭租，则每年平均可收租三百箩以上^[5]。对于这些祭租的共有者来说，即使私人地主经济已经完全破产了，仍可借助于共有的族产而坐食租利。

严格地说，乡族地主经济的共有权，只能在地主阶级内部产生和

[1] 民国《政和县志》卷十三，《学校》。

[2] 民国《建瓯县志》卷二十，《惠政》。

[3] 《闽瓯屯山祖氏宗谱》卷八，《祭产》。

[4] 浦城《东海徐氏宗谱》卷十，《祭田》。

[5] 《闽瓯屯山祖氏宗谱》卷八，《祭产》。

存在；在共有者内部，一旦出现了贫富分化，就必然引起共有权的相应变动。如浦城县北乡王氏的“受益祭”与“周祖母祭”，于光绪年间抽出公管的祭租和书灯租后，尚有两百余担田租，“又将各佃品搭均匀，七房值收子孙小股拈阄为定，各有应收之佃，不得越占紊乱”。其所立《议字》宣称：

每见富家粮户分析田产，必抽清明祭租为子孙百年虑。当其家门全盛，子孙饶裕，轮收值年依章行事，颇沾利益。及至产资退败，房倒房兴，游惰孙男或于前数年将值收祭租预拨他人收去，迨轮值年家无粒谷，贫乏依然，反将值年课粮逃欠不交，山中祖墓祭扫废弛，以致粮差催拘，家庭构讼。是祖宗置祭租以益子孙，子孙反因祭租而累辱祖宗也。

王氏于瓜分祭租的同时，又提留了公管的族产，据称：“良法美意，莫如此举。”这是因为，公管的族产主要用于家族内部的公共费用，这种费用不会因贫富分化而消失，只会因贫富分化而增加。因此，在大多数情况下，轮收的族产不会完全被瓜分，而是逐渐演变为公管。换句话说，此类乡族地主经济的演变趋势，一般不会因贫富分化而完全解体，而是由按份共有转化为共同共有。

在族产从轮收转为公管之后，“颁胙”及“饮福”是共有者参与分配的主要方式。不过，在有些家族中，族产的权益为少数族人所据有，普通族人的共有权逐渐地被剥夺了。例如，浦城县东海徐氏的《前街伏元公祠祭典》宣称：“祠内出产无多，颁胙良难遍给，惟有理事者理应受胙。”瓯宁县屯山祖氏的“丽南祭”，于嘉庆年间“公抽之后”，在《新立丽南祭簿序》规定：“只理事者自己致祭、算账、饮福，不必充丁领胙。”此外，有不少宗族规定，所有“新丁”必须交纳“丁钱”，才可以参与“颁胙”或“饮福”。如顺昌县上洋谢氏的《汝贤公祭墓章程》规定：“春祭，司祭者先一日办糖饭，名‘丁饭’；秋祭，司祭者先一日办米粿，名‘丁粿’。每祭每丁给一斤，身故者开除……所有新丁，应捐添喜钱文，亦于是日交纳，不交者不给丁饭、

丁裸。”这就是说，在族产的共有者去世后，也就失去了原有的权益，其后人只能通过捐款获得有关权益。

按份共有的乡族地主经济，不仅可以抽归公管而免于解体，而且可以通过分股买卖，使共有者得到部分的调整或改组。试见下引乾隆五十七年（1792）的“断卖皮骨民田契”：

立断卖皮骨民田契字人何天赐，今因无钱应用，特将祖上遗下皮骨民田……二处，共载官粮一升正，其田原系三股，今天赐抽出父承买普良一股，欲行出卖，托中引至本祠伯继公支下长衍六股人等夏积银两处近前承买为业，以为祠内修理之费，当日经中三面言定田价纹银四十五两正。（下略）^[1]

在家族内部买卖族产的有关权益，是一种相当正常的产权转移行为。这是因为，此类产权交易并未导致共有经济的解体，而是使之更为稳定。建阳县颖川陈氏的“英贵二公蒸尝田”，曾经多次分股买卖，其有关权益在族内流转了几百年，仍维持了多层次的共有经济。据族谱记载：

万历十九年九月，三房子孙文高、文魁、德忠，同买到邵武五都叶家窟人陈璋生晚田连骨米三石官……卖主抱耕，递年交租苗六担正。清雍正年间，文约公之子孙士福，分卖去二箩；文魁公子觉圣份二箩，卖与文顺之裔孙士毅、士俊；士毅之子光亨，将其二箩田复于乾隆年时尽卖与士俊一人，与文高房同收。^[2]

不过，在族产的分股买卖过程中，如果其股份为个别族人所据有，也会导致共有经济的解体，重新转化为私人地主经济。如浦城县占氏的“洛公祭田”，在族人中历经转让和买卖，最终演化为“私

[1] 邵武《樵西古潭何氏族谱》卷末，《契约》。

[2] 建阳《颖川陈氏宗谱》卷一，《竹林各公田山》。

业”。据族谱载：

此田系温、良、恭、俭、让五房轮祭。温、俭、让三房，将股内祭田契卖恭房十九世孙世潮管业；世潮因无力难支差徭，康熙年间呈县，愿归良房二十一世孙让君管业。……世潮之子良祯，又将自己恭房一股祭田，并恭、俭、让三股祭田，统卖让君归一管业。乾隆年间，俭房二十二世孙本宽出面告争，致让君之孙道济等控县、控府、控司、讼累多年。……续经处息，详结完案。是四股之田名为祭产，其实私业。^[1]

如果族产的权益分股典卖给外人，也可能导致共有经济的解体，或是转化为其他形式的共有经济。顺昌县上洋谢氏的《诚斋公续增祀产引》记载：

岁丙申，仁房堂兄龙洋，与晋江盐商周联辉构讼。维时众商蜂起，以财势相凌……龙洋末如之何，乃计及于瑶亭大父祠内公产，并书田出息银买有田，年可收租谷七百箩，倡议分析，变价以济。予迫于事势，不能阻也。因听其品搭腴瘠，作仁、义两房平分，书立合同据并声明字，各执为凭。除仁房分入即卖外，予义房得田十五段，计谷三百四十六箩……嗣后如仁房能将变价各田赎应回归祠，予义房亦将此续增祀产截停，仍归祠内，以昭画一同庆。

在谢氏祠田分拆之后，“仁、义”两房的共有经济已经解体，但仍有一半祠租留在族内，转化为“义”房的共有经济。一般地说，在分股买卖的情况下，即使有一部分族产的权益流于族外，族内的共有经济也不会完全解体。如浦城县占氏的“泗公书田”，原由派下“乾、坤”两房共有，清光绪十三年（1887），“坤元公裔孙大弟、乌弟等，从

[1] 浦城《占氏族谱》卷二十一，《祭产》。

额内拆去额租二千九百五十觔，公同卖断与季姓”，还剩下一半书田，则由“乾元公房裔孙执理”，至于坤房族人，“无论入泮与否，不得干涉”。^[1]

此外，在买卖双方都是乡族组织的情况下，产权的转移仍未改变乡族共有经济的性质。例如，瓯宁县璜溪葛氏有一段四房共有的开路醮田，每年收租谷7担，但在九年之中只能收租4年。据族谱记载：

此田原系张潮林等祭田，分为日、月、星三房轮收，而日、月、星三房又各分三房，共计九年作为九房（轮收）。葛达高买去四房，葛荣林买去五房。荣林交上冲寺作九月二十九日为办供之费。^[2]

在按份共有的乡族地主经济中，有关权益的分股买卖，是一种经常性的地权运动。正是通过这一运动方式，使共有者结构不断得到调整和更新，从而维持了乡族共有经济的稳定。

乡族地主经济作为私人地主的共有经济，并未阻止共有者内部的阶级分化，但却具有与之相适应的某些机制。按份共有的乡族地主经济，往往因阶级分化而趋于解体，但通过分股买卖或抽归公管，使共有者内部的矛盾得到了缓和，从而重新趋于稳定。这说明，乡族地主经济的共有权，只能在地主阶级内部产生和存在，也只能在产权的运动过程中巩固和发展。

四 结语

明清时期闽北地区的乡族地主经济，体现了乡族组织与地主经济的直接结合。从所有权的归属来看，乡族地主经济可以分为族产与地方公产两大系统；前者是宗族内部各个亲属集团与地主经济的结合，后者是由乡绅主导的各种地方组织与地主经济的结合。从社会功能

[1] 浦城《古氏族谱》卷二十一，《祭产》。

[2] 瓯宁《璜溪葛氏宗谱》第六册。

看，乡族地主经济主要用于祭祀、教育、赈恤及其他公益事业，因而有祭田、学田、义田、役田、桥田、渡田等等名目。族产是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重心，祭产又是闽北族产的主要成分。乡族地主经济的经营方式，以坐食租利为基本特征，与私人地主并无二致；但可以借助于乡族组织及国家政权的保护，对农民实行超经济强制，因而是一种得到了强化的地主经济。

闽北历史上的乡族地主经济，是从私人地主经济转化而来的。明中叶以降，由于闽北地主在分家时都要尽可能提取祭产，代代设祭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风尚，从而造就了大量用于“特祭”的族产。闽北各族的祠堂，有权向族人派捐，甚至有权没收某些族人的财产，加上族人“饶财乐助”及祠产自身的增殖，使此类用于“合祭”的族产也达到了相当大的规模。到了清代后期，闽北各族的祭租往往达到数百担乃至数千担之巨，此外还有数量不等的山林、店房及生息资本等族产。闽北的地方公产，主要来自于乡绅阶层的捐献。明中叶前后，由于赋役制度的改革，闽北出现了各种用于公益事业及祭祀活动的地方公产；清中叶前后，随着书院之类的地方教育机构及各种赈恤事业的兴起，地方公产的规模迅速扩大。乡绅阶层在捐集地方公产的过程中，广泛参与各种地方事务，日益扩大其社会影响，各级官府的行政职能反而削弱了。从明中叶至清中叶，由于私人地主经济不断地转化为乡族地主经济，闽北的地主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，乡族地主经济逐渐取代私人地主经济而占据主导地位。

明清时期的乡族地主经济，实质上是私人地主的共有经济。乡族地主经济的权益分配，有轮收与公管之别，前者具有按份共有的特征，后者具有共同共有的特征。在家族内部的各个亲属集团中，由于族产的权益代代都要按房均分，因而是一种多层次的按份共有。但是，在世代层次较多的情况下，族产的所有权份额不易辨析，轮收变成了公管，按份共有变成了共同共有。在各种地方组织中，由集股而成的地方公产，同样是按份共有；来源较为复杂的地方公产，一般是共同共有。地方公产主要由“绅董”代管，在“绅董”中往往又分班轮管。乡族地主经济的收益，有两种不同的用途：一是用于乡族组织

的公共消费；二是由共有者直接分享。就前者而言，是私人地主经济的一种补充；就后者而言，是私人地主经济的一种变态。在共有者之间，一旦出现了贫富分化，乡族地主经济便随之趋于瓦解；但是，通过分股买卖等产权运动过程，其共有者可以不断地调整与更新，从而重新趋于稳定。

本文的分析表明，自明中叶以降，由于乡族组织与地主经济的直接结合，使已经衰落的私人地主经济得到了强化，同时也阻碍了阶级分化的正常发展，从而延缓了地主土地所有制及传统社会结构的解体过程。

附注：

1951年，福建省农协对各地共有田的比重做了抽样调查，其结论是：“闽北、闽西占50%以上，沿海各地只占到20%至30%。”（《福建省农村调查》第110页）但是，如果与其他封建土地相比，乡族共有田在全省均占优势。这里摘录《福建省土地改革文献汇编》的有关资料，对各区共有田的规模与其他封建土地做一比较（部分数据经过折算）。

1. 闽北，南平专区

《关于第二期土地改革与第一期土改结束工作初步检查总结》：据7县71乡统计，共没收、征收封建土地197038亩，其中地主土地22133.5亩，占11.23%；族田114744亩，占58.23%；公田14115.6亩，占7.16%；半地主式富农3062.7亩，占1.55%；其他42979.2亩，占21.81%。

2. 闽西北，永安专区

(1)《第一期土地改革中几个主要问题的总结》：据30乡统计，土地总额108371亩，其中公田占55%；地主土地占23%；富农土地占17%；其他占5%。

(2)《第二期土地改革总结及今后任务与要求》：据5县35乡统计，共没收、征收封建土地74482亩，其中公社田49848亩，占66.92%；地主、富农、小土地出租者土地24636亩，占33.08%。

3. 阔东，福安专区

(1) 《关于第一期土地改革工作总结》：据 70 乡统计：地主、富农土地占总数 28%；公轮田占总数 22.78%。

(2) 《第二期土地改革总结》：据 166 乡统计，共没收、征收封建土地 271938.81 亩，其中地主土地 110220.73 亩，占 40.53%；公轮田 134702.81 亩，占 49.53%；半地主式富农土地 13870.14 亩，占 5.1%；富农土地 7417.23 亩，占 2.72%；小土地出租者土地 3880.81 亩，占 1.42%。

4. 阔南，龙溪专区

《关于第二批土地改革的基本总结》：据 8 县 207 乡统计，共没收封建土地 368099 亩，其中地主土地占 36.3%；公田占 44.5%；其他占 29.2%。

5. 阔中，闽侯地区

《关于土地改革运动的总结》：据 7 县 50 区 334 乡的统计，共没收、征收封建土地 526975.49 亩，其中地主土地 129073.67 亩，占 24.49%；公田、社田、祭田等 257818.02 亩，占 48.92%；半地主式富农土地 12342.85 亩，占 2.34%；其他 127740.95 亩，占 24.24%。